

第一四七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渝字第二二八號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二三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大學已故教授吳梅郵金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鴻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仲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柏得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誠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芝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雷榮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齡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羽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德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薛永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世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國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少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禮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鳳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德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慎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慎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恩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富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景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官慶廷一案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 渝印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前及省阿一縣商會信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貴州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副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三九四號 令監察院 呈報廣西廣西廣西廣西使啓用印奉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印字第三九五號 令監察院 呈報廣西廣西廣西廣西使啓用印奉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令才府生書局 呈報廣西廣西廣西廣西使啓用印奉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全國生產會議對酒英提請政府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從速辦理農村貸款及手工業貸款案內該部主件部份辦理情形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轉呈審判王林一案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需上何黎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前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得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康維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淳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鄧天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胡明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張以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張以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上將大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鵬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毛永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制定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四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行政院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四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教育部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四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行政院請將私立復江大學校長馮恩帥金在二十八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庫存部份撥

支中央大學教務長吳梅帥金仍在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庫下撥發懇請核辦由

諭文字第四四三號 令立法院 呈請行政院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教育經費撥充私立復江大學校長馮恩帥金在二十八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庫存部份撥

支中央大學教務長吳梅帥金仍在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庫下撥發懇請核辦由

諭文字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日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殷永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吉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十兵張興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由 (附規程)

考試院令 公布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秘書處規程由 (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九號目錄

令

拉木登珠特准繼任爲第十四旅連領喇嘛令
拉木登珠坐床大典經費着由行政院轉飭撥發四十萬元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教育部造報二十七八兩年度超支經常費統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概算並附報收入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西南邊疆服務事工教育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兩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考試院擬定本年二月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擴行行政院呈據重慶市政府呈復該市公庫制度施行日期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福建省政府補助鹽務私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甘肅省統稅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東分會追加二十八年度辦理收換廣東省銀行券分等項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農本局本年度股本照數追加預算該局業務應由主管部切實管理考核並依法編造工作計畫及營業概算呈轉核定令仰分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國立戲劇學校購置設備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二九號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資陽警學院二十八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初支經常費暨購置印刷等項臨時費追加概算各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所有前奉核准之教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並予廢止

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余金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清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振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陳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占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繼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大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林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玉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和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楊樹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任光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馬金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張金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鄧善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樹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傅田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吉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葉國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蔣學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松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天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雲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勳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立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仲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曾某益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漢光等捐資興學案請轉呈明令嘉獎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昆明縣屬被災地賦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西華縣屬被災地賦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成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理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理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周紹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蔣官兵蔣大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兵王海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兵周明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兵劉振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兵熊經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兵熊經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湘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湘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十兵謝青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玉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建就建字孫德宇之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福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福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陳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張培保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秀琴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德風等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內商等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光華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光漢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其德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虹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安得英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虹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虹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虹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虹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龍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文定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炳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炳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炳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炳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炳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炳麟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家富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家富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傳明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傳明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月清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月清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宏砥請卹周生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零號目錄

令

褒揚梁榮兩令

通飭編文編業並派核審官勸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最高法院稽徵職員分發辦事支給生活費標準表奉批准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請於二十八年年度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項下支撥中國毛紡織廠官股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滇緬路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決議辦法令仰遵辦由

指令

- 渝文字第五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海鵬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家智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建南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顏福春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清平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巧弟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胡坤生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高公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澤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余國交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斌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甘日珍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坤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何志快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陳國英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三〇號

渝文字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顧德正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水勳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人傑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蘭田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蘇起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少和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起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玉璫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鳴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少尉傅祖田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上尉連長沈鴻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德李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德李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明令特准以青海靈堂拉木登茲繼任第十四輩送賴喇嘛並發給坐床大異經費四十萬元業經分別頒發明令轉飭遵行由
渝文字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屈能伸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成宗復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成宗復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成宗復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振林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朱朱子明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武維志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余龍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余成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省夢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少校營長王福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得寶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興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羅金才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曹寬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曾希孔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曾希孔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凱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備士孫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教員梁定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生劉天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生徐佐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常金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子昂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克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白青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德君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楊明俊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金納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長晏沙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二十八月份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三一號目錄

法規

修正輔警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令

修正輔警條例條文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李局長因公赴渝探旅各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四川等省臨時參議會請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一案決議辦法仰分別飭知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採金局追加二十九年度專業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西康金礦局造報營造運輸及械資設備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決議辦法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衛生用具修造廠購撥流動資金追加二十八年度建設專款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編造國立第十三中學開辦經常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擬將金存款一種停止辦理另擬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奉批准予編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三三一號

指令

- 渝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練貴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劉培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慶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曉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福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卜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來培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保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榮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光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定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容廣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孔發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幹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朝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森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趙中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杜盛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陳美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鄧建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鄧建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送故將周觀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康覺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伯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觀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立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慶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四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慶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教育部會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印字第六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成都市政府及重慶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襄陽江蘇等縣曹錦文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襄陽江蘇等縣曹錦文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襄陽江蘇等縣曹錦文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陝西印花稅酒稅局李局長因公赴渝橫旅各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殘官兵曲松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殘官兵王志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殘官兵周蔭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殘官兵胡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傷員周培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齊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果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格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添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福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胡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福建省古田縣屬被水漂沒民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高漢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極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超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黎孝曾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金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蔣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朱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王希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朱芝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曉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榮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家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志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成宗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章成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張光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廖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趙鎮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周國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吳廣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盧其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陳嗣慶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道 呈報朱志一等聲請登錄均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珂程 呈報律師伍伯瑜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譚紀官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朱寶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朱寶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三二號目錄

令

張錫前廣西都督陸榮廷令

張帥軍事委員會參議馬玉仁

張錫陳漢章令

任免令七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追加二十八年度服裝費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藥物研究所購置運移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河南省二十八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債務委員會追加二十八九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輔幣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追加雲南省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八年年度提成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暨南大學附中及招生委員會購置辦公等費支出並事業行政等項收入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蒙古衛生院旅運修繕購置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三三二號

指令

-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見習官許增堯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啓成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賴朝明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明令通飭勉文樹葉並准予免官被動業經明令照辦由
-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張揚怡保學術獎榮南已有明令褒揚由
-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唐克明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明德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區耀周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衛生署轉時疫藥品經理委員會啓用預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潘利郭天成一案卷判准予照執行由
-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志剛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楊忠獎章照准由
-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報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鑛務部審核故縣賦稅輕徵應准予楊仁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檢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兩非典禮辦尋處國防官章蕭節局銜檢照准由
- 渝文字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察哈爾省建設廳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五三軍團長劉謂川遺失獎章及執照轉呈並核准予補發照准由
-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審判伍資堯一案卷判應准執行由
- 渝文字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呈擬該署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補給曉諭丹巴葛樓三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輔幣條例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七〇二號 令立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威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楚銓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光成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昌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紀明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紀明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紀明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洪而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瑞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德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其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月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萬迪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燭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祖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博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飛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宗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鍾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賜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皮光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天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畢玉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繼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雷宜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毓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航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畢化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先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壽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康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奇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三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一九二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瀏陽縣長龍之瑞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銜部呈請核轉令飭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及其限制辦法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欽縣民黃達清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炳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范克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海軍員兵鄧依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空軍員丁毛英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韓化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良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良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請嘉獎王取賢及門軍出力政警人員其中章徵頌等五員經前准給予獎章准各

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四六號 令 考試院 呈准銜部呈擬將粵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銀靈改派工作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七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陸榮廷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印字第七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補發華振斌四等寶鼎勳章及證書仰候轉飭補發由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尙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三三三號

-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柳正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得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計鳳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石耀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德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守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杜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鴻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怡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仁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念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慶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佐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喻桂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譚榮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正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占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於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長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郝順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程占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奇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竹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德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余新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安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顯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寶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南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勳華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及陳漢省政府先後電呈該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日期准予備案

渝文字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司令官卹故參議馬下仁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七八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瀏陽縣縣長龍之瑞移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文字第七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核轉令飭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非依法規定不得暫緩及其限制辦法業已通飭施行

渝文字第七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遺職科員蔡尙德等師案准如所擬分別行由

渝文字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卹卹華內榮譽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雲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書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莫謙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謝文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電陳舉行期月熱振及浸給警振等典章典禮日期轉請鑒核由

渝文字第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關於陝西省鄠縣屬柘月民地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交楊漢濤章並將事蹟存檔官村史部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交楊漢濤章並將事蹟存檔官村史部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主計處函以重慶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主計行政擬酌加修正附擬修正條文轉請鑒核備案准由

渝文字第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關於江甯永豐縣屬任榮堪城收用民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書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四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令

故陸軍步兵中校高志學追贈為陸軍步兵上校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廣東省扶賄治軍暫行條例奉常會決議制止施行令仰轉飭遵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內政部呈請將成渝鐵路徵收之土地特許其延長使用期間為五年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經濟部呈請將廠礦用地援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內政部呈請將成渝鐵路徵收之土地特許其延長使用期間為五年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令仰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經濟部呈請將廠礦用地援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

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溫光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仰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賓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亦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相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希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三四號

-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安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門大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敦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祖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建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家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紹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明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王文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伍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由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新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達清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嚴國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喬玉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梅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譚南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修官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春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岱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匡紀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匡紀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匡紀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退伍官兵陳則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印字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諭印字第八四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補發貴州羅甸縣司法處銅印仰候轉飭另鑄補發由

諭印字第八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重行鑄發廣東省高等法院大印仰候轉飭另行鑄發由

諭印字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頒給友邦人員采玉勳章授勳證書擬暫用任狀紙填寫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本月二十二日西曆第十四個禮拜四禮拜日應准分別轉行各機關於是日一體懸旗慶祝經分別函飭遵由

諭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崇基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步雲獎章照准由

諭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會議閉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諭印字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兵役署國民兵司令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諭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趙經世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以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講擬請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擬給予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吳良琛獎章照准由

諭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武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子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漢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作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作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舒先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厚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自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芝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芝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滄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二三四號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效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龍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鳳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止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振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慶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鳳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鳳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錫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天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子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禹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植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偉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占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野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文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三五號目錄

令

嘉慶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前任校長張鼎勳捐資興學令

嘉慶甘肅省臨夏縣馬朝選馬全義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澄邁縣縣長馬駿干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奉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南燕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兆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渝字第一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周錫權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八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趙廣華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七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吳景衡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六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本瀚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五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梁春祥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四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蔡伯璠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三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黃克勤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二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陳光遠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一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〇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徐雲龍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八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七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六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五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四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三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員王樹德等請印調查表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部令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	呈報律師王克家等聲請登錄凌春溪兼區執行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邵洛渭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斯爾	呈報律師王文進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祥	呈報律師麥樹樞等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賈明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永年	呈報律師劉揚泰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江鴻勳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陸厚桂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高潔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湯秀岩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府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報外研律師喬維孝夫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勸業表

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大學已故教授吳梅村金勤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青海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鴻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仲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柏得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藏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芝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榮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藍齡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利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德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薛水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世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國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少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禮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二八號

-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鳳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德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福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石懷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慶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富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蔡雲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曹慶遠一案卷判應准照判執行由
-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前夏名魁等請卹案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貴州省政務廳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四號 令監察院 呈報廣西廣西區監察使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令監察院 呈報貴州省政務廳呈報該省審計廳長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令本府王計應 呈報故廣西委員劉豐民治喪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全國生產會議調劑英提請政府實施改銜地方金融機構辦法調查從速辦理農村貸款及手工業貸款案內該部主管部份辦理情形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呈密判王林一案卷判應准照判執行由
-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劉恩福一案卷判應准照判執行由
-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醫士何黎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前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得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康維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澤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鄧天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軍官胡明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官張以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劉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朱萬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學義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呂兆嵐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世恩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宗倫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照鴻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徐元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田榮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江蔭縣民周勉仁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各照轉行由
- 諭文字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雷記巧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治君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焦振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春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春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學生侯尚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學生侯尚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滄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二二八號

渝字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士葛大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葉鵬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毛水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制定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行政院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教育部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行政院請將私立滬江大學校長劉洪恩卹金在二十八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應付部份

支中央大學教授吳梅卹金仍在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項下撥發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四三號 令立法院 呈請貴州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四四四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日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度永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沈占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張興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由（附規程）

考試院令 公布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由（附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胡家鳳另有任用，胡家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先良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免去兼職。此令。

派李培天代理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李炳瑞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龔樹森爲內政部衛生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湖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劉濟人、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唐關衡另有任用，劉濟人、唐關衡均應免本職。此令。

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岳森兼湖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蕭文鐸爲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行
考
察
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五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二號函開，「前據教育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呈，爲按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發給國立中央大學已故教授吳梅卹金九千一百二十元等情，當經本院核准，並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九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嗣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庫渝字第一四七八號呈，爲該項卹金九千一百二十元，現因二十八年度預算數教職員撫卹費未支數不敷支撥，擬請在文職公務員撫卹費項下動支，正核辦間，復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庫渝字第五一二三號呈，爲前撥私立滬江大學校長劉洪恩卹金，原在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項下動支，現擬改在文職公務員撫卹費應付部份支給，至應撥發故中央大學教授吳梅卹金，即在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項下撥發，等情，據此，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函審計部查照，令知教育部暨指令外，相應抄同有關各件，函達查照」等因。查故私立滬江大學校長劉洪恩卹金一萬四千四百元，前由教育部編具追加概算，函經本處呈請轉奉核定，改作二十八年年度支出，在總預算撫卹費項下動支在案。茲財政部以二十八年年度國立教職員撫卹費備付部份不敷支撥，擬請在文職公務員撫卹費應付部份動支，其故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卹金九千一百二十元，仍照案在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抄同有關文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

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教育兩部原呈各一件
計抄發財政教育兩部原呈各一件（本報從略）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行	考	監	財	教	銓	審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戴	于	孔	陳	李	林
傳	右	祥	立	培	培	雲
中	賢	任	熙	基	基	該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字第四十九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四〇七八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滄字第六〇四號訓令，檢發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議會議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逕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滄字第一二八號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青海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合計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四六六六四三	八六五二九七	六〇一三四六	
第一項 田賦		五三一〇一九	四二四三三七	一〇六六八二	
第二項 契稅		八五八一	八五八一		
第三項 營業稅		六一三五一	五六一五九	五一九二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第五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五八七三	二五八七三		

第六項 補助款收入	八〇四・四八〇	三一八・七五二增	四八五・七二八
第七項 其他收入	三〇・六八四	二六・九四〇增	三・七四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 經費歲出	一・四六六・六四三	一・〇六七・二五九	增	三九九・三八四					
第一項	黨務費	六七・九二〇	八五・八九六	減	一七・九七六					
第二項	行政費	四三五・二四九	三四八・〇八九	增	八七・一六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五〇・一八四	五〇・一八四							
第四項	公安費	四九・八八四	五六・七〇〇	減	六八・一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一〇・九〇四	一八・一三五	增	一〇二・七六九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八七・〇五二	二五八・五七三	增	一二八・四七九					
第七項	實業費	三・四〇二	二・六八二	增	七二〇					
第八項	交通費	六九六	六九六							
第九項	衛生費	四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二八八	增	一〇七・一二					
第七項	協助費	一一四・六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	減	一〇・八〇〇					
第七項	司法補助費	二六・七五二	二六・七五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皮青海省地方普通歲人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項 教育準備金	一八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	增	八〇五八	
第六項 預備費	九七五四二	四六四增		九七〇七八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費	九五七九一五	八三三二九七	增 一三四六一八	本款原列八七二〇九一五元經第六項增加八五〇〇〇元計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田賦	五三一〇一九	四二四三三七	增 一〇六六八二	
第二項	契稅	八五八一	八五八一		
第三項	營業稅	六一三五五	五六一五九	增 五一九二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第五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五八七三	二五八七三		
第六項	補助款收入	二九五七五二	二七六七五二	增 一九〇〇〇	本項原列二〇七五二元無加列中央補助義務教育費七〇〇〇元通省教育文化補助費一五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第七項	其他收入	三〇六八四	二六九四〇	增 三七四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皮青海省地方普通歲人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五〇八七二八	四二〇〇〇	增 四六六七二八	

第一項 補助款收入

五〇八七二八

四二〇〇〇

增 四六六七二八

本項係補助黨務費二八〇七
八〇〇〇元補助轉撥軍費不敷四
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二六八・二三三	九七一・四四八	增	二九六・七八四	本款原列一・一三三・二三二元經第六項所列八五・二三〇元又臨時門所列建設預算五〇〇元移列本門預備會計增加上數
第一項	黨務費	六七九二〇	八五・八九六	減	一七・九七六	
第二項	行政費	三九五・二四九	三二五・三〇九	增	六九・九四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五〇・一八四	五〇・一八四			
第四項	公安費	四九八八四	五六・七〇〇	減	六・八一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二三・二四五	四・四一六	增	一八・八二九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五三・〇五二	二二六・〇一三	增	一二七・〇三九	本項原列二三二・〇五二元經加列中央補助義務教育費七〇〇元邊省教育文化補助費一五〇元又移列第七項國民軍事訓練費三六・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項	實業費	三・四〇二	二・六八二	增	七二〇	
第八項	交通費	六九六	六九六			本項原列為保護局經費改如上項
第九項	衛生費	四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二八八	增	一〇七一二	
第十項 協助費	一一四六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	減	一〇八〇〇	
第十項 救濟準備金	一八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	增	八〇五八	
第十項 預備費	九七五四二	四六四	增	九七〇七八	本項原列四七、五四二、九〇〇元，臨時門建設預備費五〇〇元，移列在內共計如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九八四一一	九五八一	增 一〇二六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四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〇	增 一七二二〇	
第二項	司法補助費	二六七五二	二六七五二		
第三項	財務費	九七六五九	一三七一九	增 八三九四〇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三四〇〇〇	三二五六〇	增 一四四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鴻賓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仲山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柏得林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誠志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定清卹恤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芝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蕭榮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藍元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羽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德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薛永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世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國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少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禮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鳳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復健應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國醫官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喬備糧等四名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慶臣一名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滬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富榮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壽景賢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陽字第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曹慶達傷者人致死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例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五五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官軍省臨時參議會將川關防小章日期，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三九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五四八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鈔票稅票副印日期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三九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慶字第四七一八號呈一件，呈報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慶字第四七一八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原呈印模，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檢發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故監察委員劉曼民治喪費三千元，擬在二十九年度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補付部份勸支一案，經核應改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撥款項下勸支，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諭字第三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全國生產會議對國英提請政府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從速辦理農村貸款及手工業貸款案內該部主管部份辦理情形，抄同原呈暨原提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八號呈一件，據軍政部轉呈王林無故離職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原判決書漏列及贅引各點，准如部擬意見更正。又原審判擬經組織簡易軍法會審，但編制員額尚有欠缺，併應補正。更正判決書仍呈轉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判發還。此令。

軍政部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陽字第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劉恩福殺人等情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軍政部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衛士何黎光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前典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晉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得勝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康維新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澤浦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鄭天健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軍官胡明儒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殘官兵張以禮等六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一年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劉祥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一年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朱萬榮等六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一年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學義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一年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呂兆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少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世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宗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照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祥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徐元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田榮華請卹詞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江陰縣民間勉仁等因與陳璧璋爭執光榮墳存廢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判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同判決書，呈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局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二八九號呈一件，據軍政部轉呈蔣乃揚敵前攜帶重要物品逃亡一案卷判，檢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判決書主文中所列罪名應如院擬更正。又原審判未經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六條規定組織軍事法會審，程序尚有欠缺，併應補正。更正判決書仍呈轉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判發還。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曾厚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石孟湖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招榮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雷記巧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治君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熊振榮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孫錫貴等八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春山等四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連陞等一百〇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學生侯禹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學生楊恩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士葛太來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字 第一六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葉鵬飛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儲字第一六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毛水陸等六名請卹喪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陽字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制定行政院政務處廳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行政院會計處已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教育郵會計處已於本年一月三日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滬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私立滬江大學校長劉漢恩卹金一萬四千元，准二十八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應付部份動支，中央大學教授吳梅卹金九千一百二十元，仍在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項下撥發，經核尚屬可行，抄同有關文件，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令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字第四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預算案，呈新整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法院啓用印章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同原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委。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滬字第一七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日賻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 渝字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繼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殷永效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沈占虎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張興五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茲制定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為建立及推行屬於本院職掌之人事行政制度，及預備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議題起見，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組織部代表各一人。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代表一人。

三、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長、主計處局長或主計官一人。

四、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秘書長。

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委員長。

五、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軍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振濟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計部代表各一人。

七、考試院秘書長、參事及由院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銓敘部部長、次長、司長。

第三條 前條所列代表，應由各機關指派高級人員或掌理法制之參事秘書充之，並於開會前一星期將代表銜名函知本會議秘書處。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考試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時，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七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或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議者。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一九

渝字第二二八號

- 二、考試院交議者。
- 三、出席機關提議者。

四、出席機關外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建議者。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列議事日程，關於臨時提案，必須由代表出席之機關以正式公文送經主席核准，方可提出會議討論。

第九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分別性質呈准或逕行採擇實施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考試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故，并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茲制定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若干人補助秘書長辦理庶務並撰擬重要文件由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

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 一、議事科
- 二、文書科

- 三、總務科

第四條 議事科置左列二股

- 一、編繕股 掌編印議案議程及開會通知事項
- 二、速記股 掌會議記錄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第五條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 第六條
- 一、撰擬股 掌撰擬編事項
 - 二、收發股 掌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三、宣傳股 掌接待新聞記者及其他宣傳事項
- 總務科置左列四股

- 一、會計股 掌出納款項事項
- 二、庶務股 掌佈置議場購置器物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 三、招待股 掌招待出席代表及來賓事項
- 四、警衛股 掌會場一切警衛事項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科股事務各科股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副主任

總幹事辦理一切

前項人員由秘書長陳請考試院院長就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書記該事中調充之

第八條 議事科及文書科之編撰事項由秘書長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本處精寫文件由秘書長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書記該事中調充之

第十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科收受發給由登簿後送請秘書長核閱分節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發出文件由本處文書科擬稿送由秘書長核閱轉呈核定後發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案經呈閱後由議事科分類整理編號油印送秘書長核編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記事應依次整理並編訂統計書表

第十四條 凡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五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於會議事竣應由本處編造報告送呈考試院編列決算報銷

第十六條 本會議各項籌案表簿會議事竣送呈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七條 本處於會議事竣後撤銷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六八六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李垣輝 四川溫江縣管獄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垣輝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上年八月二十三日四川溫江縣監所人犯易少清舒文彬李啟修等四十五名於是日午後五時乘水夫担泔水入監門之際蜂湧而入水夫扁担打傷看守伍班林章少卿警守隊特務隊羅澤等揭破獄房後牆四散奔逃當經縣長與管獄員李垣輝立時督率警隊特務隊追捕嚴密計當場格斃劉青雲袁子良等六名並捕獲李啟修王奇忠等十六名尚有楊清雲等二十三名在逃未獲同縣縣長陳志學具報呈報四川高等法院並請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向無阻攔及便利脫逃情事請通令協緝逃犯歸案同院院長謝登堂除飭縣將拿獲各犯依法嚴辦並指令准予通緝逃犯外依監所戒護事項獎勵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該管獄員李垣輝應記過三次並予停職具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由同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四川高等法院原呈載本案在逃人犯二十三名中有無期徒刑二名十五年有期徒刑三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四名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名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一名未決犯十名其情節至為重大被付懲戒人李垣輝職司管獄負有戒護專責乃該管監所竟於白晝發生脫逃重案其失職之咎殊屬無從解免雖據辯稱該監所向由縣署派特務隊兵協助看守惟隊兵自恃受上級護關使常有指揮職權員丁之權當於提訊女犯時適入監內值隊長亦不加懲處及孔子聖誕前一日午時備得文獻委員通知前往文獻任分發官是日午時該人犯等已在場散脫致軍訓完畢水夫担泔水之際隊丁羅澤將帶手槍投入監內看守丁畏不敢阻攔監犯遂云獲奪其手槍刺乘打傷丁等門而出該隊丁失職為護卸責任之理由

以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垣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翰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八七號二十八

被付懲戒人馬建慶 河南新鄉縣縣長 男 四十九歲 河南禹縣人 住開封城內新民街四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發覺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建慶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緣被付懲戒人馬建慶於民國二十四年任河南新鄉縣縣長時被該縣民陳文輝等以貪污案為等情陳列多款呈控於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經同署派員前往查復監察使方覺慧據報認為該縣長違令仍用養民債繳田賦違令預收田賦滯納罰金吞蝕積款費違法刑罰吞蝕過罰費把持壯丁調度費以及預用軍糧賣打犯人要犯越獄縱釋勒索刑規等款既經查明有據實屬貪污發覺案應勒令交法刑員王祺強華關劉我齊審查結果認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由警察院移付到會旋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認稱此案陳文輝等以同樣情詞呈經河南省政府移送開封地方法院辦理本會當以受經原屬法院應即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停止其懲戒程序並查悉原控各款經檢察官起訴者為預收田賦滯納罰金浮徵積款費打傷賄賂子徐明義及意圖取供傷害庚銘身體(即彈馬文)等情各款而經一二審判處刑者僅為違法刑罰一款現准最高法院判決三審判決主文開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即彈馬文)應連結意圖取供而施用脅迫處有期徒刑二年(一)查初審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一刑事茲判既經確定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馬建慶被付懲戒各行為除要犯越獄一款另准司法部咨請審議業經本會議決(第六八四二號議決書)依法不予予置外其餘各款均應分別向河南省政府河南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及河南高等法院調查核實如左

一、違令仍用養民債繳田賦 申辯書謂該縣以籌賑義民債撥之制由來已久遙播當時規定必須識字之富戶充膺而名之曰義民者係屬實業家公好義之意與他項之糧差完全不同去年全省財政會議確有各縣添設糧政等之議決案因經費無著未得實行仍由各縣長審察地方實際情況酌辦變通以義民既非昔日糧差省政府復無飭廢之令近來奉令辦理保甲各義民多為保甲長保甲自有協保田賦之義務仍用養民債撥之除甲條例既無不合於修正河南省徵收田賦章程第三條由縣長實成保甲長按戶催其完納之規定更無背馳等語核閱河南省政府復本會函開查徵撥賦均應自對投糧不得由甲書册書單頭大戶等包收包繳暨類亦係徵收遊業繳納餉項令飭違有案並無禁止用養民名義徵稅之令惟查養民債係與甲書册書單頭大戶等包收包繳性質相同當在一併禁止之列云云依此觀察義民債例不該改革遂令失職之責不能辭

二、預收滯納罰金 據該署調查員報告節載查二十三年滯納罰金由縣長由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計收洋九十一元九角五分截至九月二十日仍未呈報省府卷查七月三十日河南省政府便代電通令二十三年滯納罰金限佈告一個月後實行而馬縣長竟自三月起徵收實有未合云云申辯書稱此項科收係遵奉省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財一字第二十八號通令頒發河南省各縣田賦滯納處分規則切實遵辦之令文辦理科收之款均經按月報報並奉有指令及解款憑單在案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說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貳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九號目錄

令

拉木登珠特准繼任爲第十四號遺囑繼承令
拉木登珠坐床大典經費由行政院轉發撥發四十萬元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教育部遺報二十七八兩年度超支經常費執作二十八年度追加概算並附報收入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西南邊疆服務事工教育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兩年度撥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 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考試院擬定本年二月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

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呈據重慶市政府呈復該市公庫制度施行日期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福建省政府協助鹽務私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甘肅省統稅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東分會追加二十八年度辦理收換廣東省銀行券券等項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農本局本年度股本照數追加預算該局業務應由主管部切實管理考核並依法編送工作計畫及營業概算呈轉核定令仰分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國立鳳順學校購置設備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二九號

渝字第一四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貴陽警備司令部二十八年度九月至十二月起支經常費暨購置印刷等項
 渝字第一四八號 行政院 臨時費追加經費各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四九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台山縣民劉維輝等變亂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四九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所有前奉核准之教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准予廢止
 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余金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壽有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振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陳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占武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繼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大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林役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玉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伍方培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和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楊樹濤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任兆瑞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馬金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張金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鄧善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樹桐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傅田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吉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六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董國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董學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松齡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天恩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雲岩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勳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立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仲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曾葉益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陳懷光等捐資興學案請轉呈明令嘉獎已有明令嘉獎由
 豫文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慶市政府呈以該市公庫調度擬自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給予照准由
 豫文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呈報省長明縣屬被災地賦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海壽縣屬被災地賦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瑞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理發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周紹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吉慶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殘官兵蔣太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王海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周明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劉振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熊經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振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賴澄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湘福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林玉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桂玉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桂玉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桂玉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桂玉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三二九號

-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陳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張堪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壽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德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光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光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陳附員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昇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虹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得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虹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師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一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廣東省台山縣民劉維藩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五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教育都會計處組織規程前奉核准之教育都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家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宏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青海靈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靈異特著，查係第十三輩達賴喇嘛轉世，應即免于抽籤，特准繼任為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此令。

拉木登珠業經明令特准繼任為第十四輩達賴喇嘛，其坐床大典所需經費，着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四十萬元，以示優異。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威季吳得、金乃斯、栗佛澹、麥克伊文、王景春本年四月任期屆滿後，均着連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錫齡、鍾志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魏爾莊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伍宗裕為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國議字第六二六五號函開，

並附報收入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教育部陳述，抗戰以來，事務日繁，對於郵電勢難節省，又值物價日高，以及交通不便，如文具消耗印刷修繕雜支旅運等項經常開支，原預算均屬不敷分配，計二十七年年度超支一萬六千零七十三元，二十八年年度超支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元，兩共四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元，並據造報二十七年以前及二十七八兩年度留學證書費版權費利息雜項等項收入，共四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元，以充支出財源，統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收支概算，遞轉請核前來，茲經本會審查，認屬實在情形，擬請分別照數核定本案收支概算各為四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長 于右任
監察長 孔祥熙
財政長 陳立夫
教育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六三四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呈請撥給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西南邊疆服務事工教育補助費追加二十八九兩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八九兩年度補助費各四萬元，茲經本會審查，會以該會此項工作，係為協助政府開發邊疆，啓迪民智，亦即增厚全民抗建力量，案經行政院議定，自二十八年度起，予以補助，暫以三年為限，亦屬可行，擬請分別核定二十八年度照數成立追加預算，二十九年度即在中央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內照數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一月三十日國鈐字第六八六一號公函，「為奉交下考試院一月十八日第六號呈，為擬定本年二月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繕具會議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一案，經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該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一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八九五號呈稱，為呈復奉飭切實推行本市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一案略稱，公庫制度已決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等情，經查該市既非接近戰區地方，又未據先期將特殊困難情形，具文呈請展緩實施，核與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之規定原屬未合，惟現距二月一日為期已近，擬姑予照准。除關於歲計會計審計部份函主計處、審計部查照暨指令外，理合繕同原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姑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 中正
行 監察院院長 于 右 任
監 計政 部部長 林 雲 陔
財 政 部部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部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六四四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福建省政府協助鹽務緝私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該項補助費前經部省協商呈奉核定有案，現因原定期限至二十八年九月底屆滿，財政部根據省政府所請，擬予繼續補助一年，事屬可行，本案所列二十八年度十月至十二月追加概算九萬元，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監事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六二六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甘肅省統稅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補助費三萬元，本會審查結果，僉以甘肅省境內應徵統稅貨品，既經該主管部商得該省政府同意，一律照徵統稅，省方不得重徵其他稅捐，但由國庫月撥一萬五千元作爲補助省方事業之用，係於維護中央稅制之中仍寓調劑地方財政作用，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六四四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東分會追加二十八年度辦理收換廣東省銀行毫券等項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案據列一萬四千九百零五元，主管財政部說明此爲該會廿八年下半年度奉令辦理收換省券，接收粵省行龍州存銀暨設立曲江通訊處所需之薪公旅運保險倉租等項，原請一萬八千餘元，經部商減如上數，本會審查結果，認爲尙屬切實，擬請如數核定一萬四千九百零五元，追加廿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重慶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五一五七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農本局政府股本原定三千萬元，自二十六年起年撥六百萬元，歷經照列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在案，行政院會查本屆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案內未經列入，惟於文內聲請核議，茲經本會詳加商酌，認為本年度股本六百萬元，應請核定照數追加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惟該局業務，應由主管部切實管理考核，並依法編送工作計畫及營業概算呈轉核定」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六一六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戲劇學校造報購置設備等費，並自籌財源，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校奉令增加我國固有戲劇之研究，極應添置圖書及實驗用品服裝，並因地處偏僻，自行購備大批藥品，復因學生增加，從而添置各種體育運動設備，各項支出，原預算內無法挹注，請以二十七年年度事業行政存款利息等項收入以及二十六七兩年度經費結餘撥充，編具追加收支概算，各列五千零九十元，遞轉請核前來，茲經本會審查，認為尚屬可行，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六五三九號函開，

「准政府先後核轉貴陽醫學院造報二十八年度九月至十二月超支經常費暨購置印刷等項臨時費追加概算各案，經併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貴陽醫學院超支經常費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元，據說明該院二十八年度學生人數增加，又值物價高漲，原有辦公購置研究學費特別費等項經常預算不敷支配，計自九月份起，每月超支二千九百三十元，（二）貴陽醫學院添置教學設備用品及印刷等費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元，據說明該院成立未久，一切教學設備，均須逐項添置，以樹西南醫學教育之基礎，分別造送追加經臨概算，遞轉請核前來，本會併案審查，認為此項經臨開支，既經主管部核屬實在，擬請分別照數核定，茲准在所報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抵支轉賬，如尚有餘款，應飭掃數解庫」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三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呈，查廣東省台山縣民劉維澤等因與岑梯雲等
 爭承台山縣飛鵝山山坵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
 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原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舊政訴法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由台山縣政府就系爭山坵
 定關於原告繳銷所有權證書部分變更之，原告所有權證書，由台山縣政府就系爭山坵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呈，查廣東省台山縣民劉維澤等因與岑梯雲等
 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其所有權，其餘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法行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渝處字第六三號呈稱，
 一、竊查教育部會計室，業經改為會計處，所有前奉鈞府核准之教育部會計室組織規
 程，應予廢止，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另行擬訂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
 程九條，提交本處第一七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
 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並乞一併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除指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

計抄發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林正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余金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炳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振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陳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占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二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繼由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二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大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林投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滙字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玉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伍方培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和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楊樹清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任兆瑞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馬金龍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張金生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鄭善和等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樹桐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傅田春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吉三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葉國斌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蔣學欽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松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陸天思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雲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勳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 蔣中 蔣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立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 蔣中 蔣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仲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 蔣中 蔣中

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 蔣中 蔣中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熊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上官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見習葉益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二十八年內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者有陳顯光、余鴻慎二人，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呈案請轉呈明令彰獎一案，檢同事實表，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彰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院 長 蔣中正
部院 長 蔣中正
部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以該市公庫制度擬自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抄開原呈，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八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昆明縣第一二三七等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八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西華縣樂五里等村貢水淹沒被災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僑員李鴻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主行財政部 蔣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主行內政部 蔣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主行財政部 蔣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理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周紹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范吉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殘官兵麻太傑等五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表，檢閱附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表，檢閱附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表，檢閱附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表，檢閱附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振江一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賴澄清等二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湘精等三員請緝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書雲等十八名請緝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桂玉村等五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前經呈准給卹之陣亡官佐郭欽如等六人內劉建猷之建字，係建字之誤，呈請審核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運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福壽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彥清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魏保精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顧秀峯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德風等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滄字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商賢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光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光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隊附易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昇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周東林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安得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虬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一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排長林榕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一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民李師廉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文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王炳魁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七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劉景陶逃亡及侵占公款一案更正判決書，擬具意見並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經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二八三二號指令准如都擬意見更正判決，並即執行在案。茲據呈轉更正判決書前來，核無不合，惟未經依法組織清島軍法會審，程序尚有欠缺，應如院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台山縣民劉維澤等因與岑梯雲等為爭承台山縣茂船山山坵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溼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在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滄處字第六三號呈一件，為教育廳會計室業經改為會計處，所有前奉核准之教育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另行擬訂教育廳會計處組織規程，呈請審核一併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一併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廳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滄字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海軍上將李鼎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家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僱員郭開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雷傳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貴全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月清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長興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宏邱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六八七號二十八年 (籍)

並無暫緩實行之電令等語。據河南省政府檢送該省修正各縣田賦滯納處分規則第四條雖有完納丁漕逾期九個月後每元科收滯納罰金五分逾一年後每元科收滯納罰金一角之規定。然該閱同省府便代電中有其徵收二十三年分丁漕因修改田賦滯納處分規則迄未科罰現已屆二十四年七月(略)擬即通電各縣於電到後佈告各花戶限於一個月內完清免予加罰(略)之語。可見各縣欠完二十三年分丁漕在二十四年七月前代電以前尚未依照上開規則實行科收罰金。乃該縣長竟於三月十五日起即行科收。自有未合至遲不呈報一節。既經本會附准河南省政府查復該縣長科收此項罰金。雖未按月報解。惟查其解到之數。連同職任縣長解到之數合併計算。尚無欠解情事。自可不予深究。

三、查徵繳狀費 據該署調查員報告。該縣長如何違章多收諸狀費之證據。雖未查出。然據該處收繳狀費時並未出具正式收據。僅書白條一紙。既無內稱或外稱之註明。復未加蓋圖章。實不無舛舛之嫌。(附收條一紙)云云。申辯書對於此款極辯否認。稱兩河南高等法院查復亦稱未有該縣長被訴浮收侵佔諸狀費之事實。又查此款據經檢察官起訴審判。上亦未予判刑。而原調查員既未查出其浮收之證據。其所附白條一紙。係如何取得。原報告亦未加以說明。究竟此項收據從何處查得。及係經收人所為。抑係該縣長明知故縱。或係失覺。在證據法則上。殊屬難於認定。自難據以該縣長以何項責任。

四、違法刑罰 據該署調查員報告。該縣長被控非刑通供。經查明曾受刑訊。訊者有谷庚銘、張力士、王慶德、王明堂及胡榮華、谷之留、蔣人並取其胡榮華、谷之留、甘結二紙。為證。申辯書雖不承認。有對上開各人曾用刑訊情事。但意圖取供。傷害谷庚銘身體。既經河南高檢處陳谷橋氏呈訴。轉令西平縣政府派員走驗。驗屬實。取具驗單及甘結。令發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後判處刑罰。並經三審確定。判決不容其容情飾卸。經處刑。但未被奪公權。在懲戒法仍應負違法之責。

五、查徵過納費 據該署調查員報告。即載該縣由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八月份止。共收過納費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解附廳三成。合洋三百六十元。零七角五分。縣政府提二成。合洋二百四十四元五角。下餘五角。解附廳。每契收洋五角。河南各縣推收所規程第三條規定。發給四鄉之推收員。實不無舛舛之嫌。云云。申辯書略稱。查過納費。即推收費。照章每契收洋五角。河南各縣推收所規程第三條規定。[各縣於必要時得按原定區域每區設推收分所辦理。本區不動產權戶過納事宜]。本縣因無必要。是以向未設立分所。全縣過納事宜。皆由縣推收所辦理。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推收費係按十成分配。三成解廳。一成充縣府辦公費。二成作縣推收所經費。四成作各鄉分所經費。未設分所而完全由縣推收所總辦者。則分所經費當然併入縣推收所開支。(中略)至縣推收所所用之六成經費。因該區月之分時有盈絀。以之支付。縣推收所經費每月或有盈絀。與不足。覽到任之初。遵照縣組織法。遴委張文博充縣府秘書。惟以各縣政府預算向無秘書費。給即以縣推收所經費支給該秘書薪俸。經呈奉省政府令准。有案。然該處任內收入推收所經費每月盈餘。仍不敷支。發該秘書薪金。每月均由雙慶賄賂。各等語。核與河南省政府函復本會情形亦尚相符。自難認為有不盡不實情事。

六、把持壯丁訓練費 監署調查報告謂該縣徵收訓練壯丁費係由縣府第二科經收轉發於訓練主任支用並未交財務委員會經管顯違訓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云云申辦會第一期訓練奉令自二十四年一月起雙層於二十四年二月到任後率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令飭由縣政府會同訓練主任負責抽收費並無由地方財務委員會經管之規定迨二十四年七月奉河南第六區保安司令部抄發第二期訓練壯丁應行注意及改進事項後即依其第四條規定將壯丁訓練費臨時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縣府經收之費即移交該會經管嗣於二十四年九月奉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令以前飭編練之壯丁訓練費臨時保管委員會應改為稽核委員會預發壯丁訓練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規則飭即遵照辦理其規則第一條規定以縣長縣府第二科長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壯丁訓練主任第一區長為稽核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縣長為主席委員後於九月十六日遵令改組暫同經理雙層對於壯丁訓練費完全係遵照上級命令辦理何得謂為把持各等語按申辦會所陳各節業經本會函准河南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函復並檢送關於該省壯訓各項章則到會查核尚屬相符此項經費之保管既有特別規定自不能執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相繩原調查報告似有誤會

七、擅用軍棍責打犯人 監署調查員報告節載前辦陽縣警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呈請將已決之重要八犯酌加戒具經縣府提訊認為有加戒具之必要二名該犯退堂後鼓動不准收封管獄員面請馬縣長前往帶去軍棍兩根對犯人確有責打情事云云申辦會略稱看守所距縣府一里餘經過街市人人共見並未帶有軍棍且縣府何無此種軍械何來棍責果有其事必有傷痕可驗究竟被責者何人受傷者何犯各等語查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原查既未確實指出棍責之人與受傷之犯申辦會對於此點加以攻擊不能謂無理由

八、縱警勒索陋規 查此款係監署調查員報告係根據陳文甫等所控勒索路費及報到費而言關於路費一點原調查報告係稱職在無數日環未查出改等在那間勒索路費多寡之具體證據但一般農民對警多有不良批評涉空洞在證據法則上殊難加以認定至康得功因欠稅款由牙稅局票傳到案被政警隊警士王茂亨勒索路費五角報到費五角一點雖具康得功切結一紙但除康得功切結外並無其他旁證可據即令非虛然是否由於被付懲戒人之故縱亦尚難遽予認定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雙慶關於一、二、四各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康深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鶴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聖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行	十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零號目錄

合

奉揚獎券附令

通緝賊文謝業蓬並張春官勳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令 司法行政部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令 監察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令 行政院

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三二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三三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三四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三五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三六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三八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三九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四〇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四一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四二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四三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四四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四五號 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五四六號 令 行政院

應所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最高法院政散職員分發辦事支給生活費標準表奉批准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請於二十八年度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項下支撥中國毛紡棉廠官股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滇緬路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決議辦法令仰遵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海鵬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家智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福春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清平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巧弟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胡坤生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余尚堯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全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日珍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坤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何志榮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陸國英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三〇號

滄字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顧德正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承勳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仁傑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蘭田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雲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少和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吉瑞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起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玉璽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鶴鳴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少尉連長沈鴻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德奎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德奎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明令特准以青海黨索拉木登珠繼任第十四輩達賴喇嘛並發給坐床大典經費四十萬元業經分別頒發明令轉飭遵行由
滄字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屈能仲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成宗恆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羅福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振林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朱子明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武維志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軍官余成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省夢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少校營長王壽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得寶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興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興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興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賈金才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賈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香孔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滄字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斌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滄字第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鳳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孫林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侯定堯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生劉天象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生徐乾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雷金民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子濤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彭慶昌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克強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白青雲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權嶽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強德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楊明俊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偵員曹寶深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長秦步川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謙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陶紹唐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內政都督呈請發給四川省衛生實驗處國防官軍印發轉發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陶紹唐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內政都督呈請發給四川省衛生實驗處國防官軍印發轉發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陶紹唐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內政都督呈請發給四川省衛生實驗處國防官軍印發轉發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東樂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瑞堯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志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雲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光輝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樹林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樹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樹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儲備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儲備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儲備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二十八年月份按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怡保粵僑梁榮南，久居海外，經營礦業，抗戰以還，領導僑胞，輸財盡力。茲聞積勞病故，彌留時遺囑節省喪費坡幣二萬元，捐益宗邦，愛國熱忱，洵堪矜式。特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鮑文樾、葉蓬附逆有據，著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以肅紀綱。所有前授鮑文樾之陸軍中將官位、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職務、二等雲龍勳章、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章，及葉蓬之四等寶鼎勳章、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丹巴嘉樣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任命林銜濱、王振南、羅仁博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院 長 林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陸軍少將劉斐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周希洪另有任用，周希洪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國議字第四四〇九號函開，「准司法院函，以據最高法院呈請援照救濟戰區司法人員辦法，救濟該院疏散職員，並據擬具疏散職員分發辦事支給生活費標準等表，查無不合，抄同原表，囑為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稱，「本案經開會審查，會以戰區撤退各級法院司法人員，早經司法行政部訂有登記辦法，分發戰區以外各級法院服務，月支生活費至多一百元，以資救濟，節經該部呈奉鈞會通過並核列概算有案，茲據稱該部此項登記辦法，業已推廣適用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戰區以外各級法院之疏散人員，最高法院係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該院疏散人員請求一體援用，事屬可行，擬請予以核准，並將援案造送之生活費標準表，飭交該部照辦」等語。復奉批准照辦。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生活費標準表，函達查照轉陳分別令知各計政機關」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生活費標準表，令仰該院轉飭司行政部及最高
抄發原附生活費標準表，令仰該院轉飭司行政部及最高
抄發原附生活費標準表，令仰該院轉飭司行政部及最高

知照
知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渝字第二三〇號

計抄發最高法院院政散職員分發辦事支給生活費標準表一份
 計抄發最高法院院政散職員分發辦事支給生活費標準表一份
 計抄發最高法院院政散職員分發辦事支給生活費標準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國議第六三八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請於二十八年度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項下支撥中國毛紡織廠官股一案，經奉陳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中國毛紡織廠利用川陝羊毛，就地紡織，洵為切合需要，據經濟部請於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內，由政府投資五十萬元，以示提倡，似屬可行，擬即如請核定在廿八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項下動支」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查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計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經醫務委員會決議，
 務設施計劃及調整滇緬鐵路醫務會決議通過，
 高生莫組規程等草案，經醫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總規程應予備案，所擬交通醫務會決議通過，
 道行。相應抄內政、交通兩部原呈施行計劃及醫務會紀錄辦法函達，
 行政、滇緬鐵路衛生處等，由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海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吳家智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魏耀河等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顏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濟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巧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胡坤生等八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萬公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魏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余尚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炳全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曾日珍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坤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何慕侯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陳國英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一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滄字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顧德正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泉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承助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人傑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五五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蘭田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蘇起雲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少和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吉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五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起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玉璠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鶴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少尉黃祖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上尉連長沈鴻鵬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零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德奎等六十二員名册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二零一九號呈一件，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一零一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明令特准以青海鹽運使拉木登珠繼任第十四號運使喇嘛，並發給坐床大典經費四十萬元由。
呈悉。應予照辦。業經分別頒發明令轉飭遵行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滄字第一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二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屈能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成宗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振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朱子明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武維志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余成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滄字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名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少校營長王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得寶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興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金才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曹寬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曾希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詹國斌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二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卹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二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士孫林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二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空軍故員梁定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三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生劉天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生徐乾三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常金民等四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子淵等二十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彭慶昌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陸字第二二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克強請詢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陸字第二二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白奇雲請詢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陸字第二二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棟等五員名請詢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陸字第二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棟君等五員名請詢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明俊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金炳河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傷員曹寶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二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連長秦涉川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滄字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滄字第二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繼清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一八七九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米蘭總領事館印章等情，呈請鑄發。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一八七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衛生實驗處國防官章等情，呈請鑄發。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二零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部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

件，轉呈核給獎由。

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外交部 席 蔣中正
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 席 蔣中正
部長 周鍾楨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桂平縣西區石冲鄉良莫村築基防流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前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疏散推事吳兆枚、吳汝讓於二十八日先後病故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三二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東榮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三二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錫堯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內 務 部 長 周 中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經 濟 部 長 文 耀 淵

主 席 蔣 林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 林
行 政 院 長 蔣 中正

主 席 蔣 林
行 政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楊志德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王坤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璧秀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周光輝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士樓樹林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士楊桂清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士陳健福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楊鍾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一〇三二號

查二十八年月份本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共十四件，除登報
行政院備案外，茲將國民政府公報行政院公報及本部公報外，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布之。特此公告。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民國二十八年月份

星露人	住址	物品方法名稱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起	止	專利證書號數
星露人	上海康慶路五	五用開關燈泡頭	銅片及銅柱等部份	五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止	專字第十四號
邱伯安	上海康慶路五 七七弄勤益坊一	風球	扇葉部份	五	二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二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	專字第十五號
舒明海	上海浦柏路廣餘 三號	橢圓圓形兩用規	繪製橢圓形部份	五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止	專字第十六號
高叔香	上海浦柏路廣餘 三號	調吸式電磁控制開關	拉鎖跳片及活動觸頭 部份	五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止	專字第十七號
薛生電	上海浦柏路廣餘 三號	自來水牙刷	牙刷部自具空管牙刷 柄內注射入牙刷頭部 以不同色之小燈泡裝 於大燈泡內之構造部 件	五	二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二十八年二月廿四日止	專字第十八號
施錫滿	上海英海路一〇 六一弄二二號	陸式變色燈泡	燈殼形引水槽調節層 水活動針及通心管層 管六星筆頭之構造	五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止	專字第十九號
陳本駒	上海英海路一〇 四十四號	活動自來水毛筆		五	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	專字第二十號
李己任	吧城中學商會轉	大力車會計數表	全部構造	五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止	專字第二十一號
蔡順富	上海康慶路三八 九號大來船起工	迴轉吸筒	全部構造	五	二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二十八年九月廿一日止	專字第二十二號
田世昌	西安糖坊街二十 號						

顧維珍	北碚中央工業試驗所	連續式無水氯化鈣酒精溶液法製造高濃度及無水酒精	製造高濃度酒精部份	五	二十八年十月廿四日起 三十三年十月廿三日止	專字第廿三號
舒明海	上海福州路廣隆里三號	倍光特亮燈泡		五	二十八年十月廿八日起 三十三年十月廿七日止	專字第廿四號
任國富	中央電氣製造廠	各種掛線匣及圍保險絲盒及其他類似用途之電料其銅件與瓷件連接部份用銅管銜接方法		五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起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止	專字第廿五號
張延祥	香港德輔道一三號	萬安密電碼	轉匣及碼盤	五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三十三年十一月卅日止	專字第廿六號
徐夢芳	上海法租界馬路三十九九號	自來水保暖電心	下部之玻璃管部份	延展專 五年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 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延字第二號

經濟部公告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九合字第四〇號

呈請人 金維 陝西寶雞海鏡路材料廠
物品 用燈草燈芯澇頭油管之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石呈請人以發明燈草燈芯澇頭油管之植物油燈呈請審定，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用燈草燈芯植物油燈具有下列各項特點：(一)利用燈草為燈芯；(二)利用內燈芯管附設之提條及其與調吸器外柄間之聯繫，得以升降調節燈芯；(三)利用燈之熱度燒熱油器將油預熱使其易於燃點吸引；(四)利用澇頭油管以保持油盒內油與燈頭同一高度，使燈芯不易結花；(五)利用燈柱上端空筒形之旋轉閉塞器任空氣繼續進入而使油壓至燈頭，雖可致該植物油燈使用便利發光，則與我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令

修正輔幣條例條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稅酒稅局李局長因公赴渝機旅各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四川等省臨時參議會請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一案決議辦法令仰分別飭知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採金局追加二十九年度事業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西康金鑛局造報營造運輸及械彈設備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衛生用具修造廠請撥獎勵資金追加二十八年度建設專款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編造國立第十三中學開辦經常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擬將金存款一種停止辦理另擬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三二號

指令

- 渝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練貴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劉培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慶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體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福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卜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培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保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曼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光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定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容廣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孔發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幹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有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朝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廷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趙中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杜蔭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陳美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鄧建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黃馬鶴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盧魁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審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伯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觀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立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趾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四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統部呈擬將二十五年浙江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廣保改派工作照准由
 諭印字第六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教育部會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諭印字第六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成都市政府及重慶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諭文字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江蘇等縣文帳子題頒發由
 諭文字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福建省古田縣屬被水沖塌民田請豁免賦稅三年一案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伊川縣屬被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六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陝西印花稅酒稅局李局長因公赴滬橫旅各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志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蔭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審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傷員周培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果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果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果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德裕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源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麟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胡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審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福建省古田縣屬被水沖塌民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漢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超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黎孝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金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蔣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希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芝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曉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榮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家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志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成宗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律師章成忠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律師何銀漢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張光祚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律師廖慶雲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律師趙鎮坤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律師周國衡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律師吳廣成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律師藍其成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律師陳顯慶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朱志一等聲請登錄均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珂程 呈報律師伍伯瑜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鄧紀官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朱寶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蔣兆祥 呈報高耀律師登記表並呈報簡俊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法 規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拾分輔幣， 總重參公分， 成色鑲壹捌， 銅伍伍， 鋅貳柒。
伍分輔幣， 總重貳公分， 成色鑲壹捌， 銅伍伍， 鋅貳柒。
貳分輔幣， 總重貳公分， 成色銅陸伍， 鋅參伍。
壹分輔幣， 總重壹、伍公分， 成色銅陸伍， 鋅參伍。
第三條 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法幣壹元之枚數如左。

拾分輔幣， 拾 枚。
伍分輔幣， 貳拾枚。
貳分輔幣， 伍拾枚。
壹分輔幣， 壹百枚。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拾分伍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貳拾元爲限，貳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伍元爲限。
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免去本職。此令。

派李培天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副司令鄭九思另候任用，鄭九思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光友爲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哲丹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章徵穎另候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孫嘯鳳另候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湖南東安縣縣長許松圃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凌惕澗署湖南東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二月五日渝歲字第八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五〇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編送因公赴渝機旅各費支付預算書到部，計列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核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准支數目，尙無超越，業經本部准在該局二十八年度該局應領額定經費結餘項下動支，相應檢取原書，送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李局長因公赴渝機旅各費，計列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財政部請在該局二十八年度該局應領額定經費結餘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尙無不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五日國治字第五二零號函開，

「行政院函轉四川、陝西、湖南、湖北、安徽各省臨時參議會電，及文官處函轉浙江省臨時參議會電，請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將原定職權內增入議決省地方預算事項一案，經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省臨時參議會之設置，原屬臨時性質，其職權已於組織條例明定，現時不必修改，如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收支及其他財政事宜有所主張，可就組織條例所賦予議決省政府施政方針及建議之權爲適當之運用」等語。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國議字第六五二一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採金局追加二十九年度事業費概算一案，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三三一號

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開會審查，僉以採金事業，關係重要，過去成績未彰，亟應改進，本年度該項事業費，於已列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一百五十萬元外，茲復據請追加二百三十六萬元，自係為積極進行採收之準備，據該局局長列席聲述，本年度預計直接開採，可望八千至一萬兩，協助民採，可望三十八萬兩，倘事實果能符此預期，其於抗建財力，裨益匪淺，所有本案追加事業費，擬請照數核定，仍列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國議字第六五六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西康金鑛局造報營造運輸及械彈設備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

並附報自籌財源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營造運輸及械彈設備等費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並據附報同數財源係該局二十七年年度事業費結餘，茲經審查結果，認為購地營造及配備運輸工具警衛械彈等費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元，尚屬需要，擬請照數核定追加建設專款預算，其餘牲畜飼養費一萬三千元、運輸費八千元，均屬經常性質，應依行政院議分別照數剔除，飭在原有經常費內勻支，至該局二十七年年度結餘事業費，除抵解支出外，應飭掃數報解，以重計政」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查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行政
監察
院院
本府
主計
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國議字第六八七四號函開，「准行政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三三一號

院核轉內政部衛生用具修造廠請撥流動資金追加二十八年度建設專款預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衛生用具修造廠，係國內修造衛生用具唯一機關，值此全面抗戰需要用具之際，如何能使產量充分增加，成本極度減低，確為當今急務，茲該廠以向恃本身收入，維持時感困難，而現時材料價格日見增高，因請發流動資金六萬元，以為墊購器材之用，此項請求，係為減低成本增加產量起見，擬請照數予以核定，以利進行，再查二十九年度中央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未列該廠單位，係依行政院主張另編營業概算之建議辦理，應飭速編呈核，至麻酔藥品經理處歷年未分配之盈餘，據該處二十八年度營業概算，列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元，除准移抵本案支出外，應飭掃數解庫，以重計政」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國議字第六八九〇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教育部編造國立第十三中學開辦經常兩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教育部為救濟江西失學青年起見，擬在贛南創設國立第十三中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並依照各國立中學成例，按學生一千二百人計算，造送追加概算，計列二十八年年度下半年度經常費一十萬零八千元，開辦費一萬二千元，遞轉請核前來，本會審查結果，僉以江西失學青年，為數繁多，設校收容，自屬必要，惟該部於二十八年九月開始行派員前往贛南籌設，原列經常費用未能符合實際需要，擬請依照院議核定該中學經常費自九月份起算，列為七萬二千元，仍自實行成立之日起支，開辦費照列一萬二千元，均照例追加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計處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于右任 孔祥熙
財政部 陳立夫
教育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國治字第七三五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滙字第三三二八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金融事項內，經規定由中交農四行開做長期金存款，優給利息，到期並得以外幣支付本金利息則按市折合法幣，半年一付，並於分期進度表內列明按期繼續督促辦理在案，嗣以金類兌換法幣，正在積極進行規定先後頒布，促進兌換辦法亦日臻嚴密，所有散在民間之金類，將必悉行兌換法幣，已成自然之趨勢，關於金存款一種，擬即停止辦理，並由部另擬特種長期優利儲款辦法大綱，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議，經由四行理事會將該項辦法改為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送經本部核定，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復迅轉四行切實辦理。案關變更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理合抄寄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三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准予備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檢同原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檢同原附印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八日國議字第六七四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請追加二十九年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會以考選委員會緊縮預算以後，職員疏散較多，際茲政府積極推行考銓制度，非酌復員額，無以應付日增繁劇之工作，本案請增委員一人，職員九人，年計追加俸給費二萬二千零三十二元，似尚需要，擬請如數核定，即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錢貴模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劉培蘭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慶章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發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福山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卜侯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培順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保成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勅字第二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藍榮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勅字第二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光楚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勅字第二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定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勅字第二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容廣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登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幹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滙字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有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朝發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球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基貴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趙中華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杜廣棠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陳美芝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鄧建陶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滄字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鶴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三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康寬良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四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伯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觀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立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量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擬將二十五年浙江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廣保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呈請審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滬字第二三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渝處字第七十號呈一件，為呈報教育部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新鑿換備查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渝字第七四號呈一件，呈請撥發成都市政府及重慶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保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陽字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揚江蘇等東縣曹錦文，檢同事實清冊，轉呈題額覆核以資表揚由。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陽字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福建省古田縣第一二兩區六保一保等村被水冲壞民田，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賦稅三年一案，檢同原便明表，轉請逐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財 政 部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陽字第二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伊川縣第一區槐樹街被水冲沙壓地畝，請自二十四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 部長 蔣中正
財政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渝庫字第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李局長因公赴渝機旅各費計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擬在該局二十八年年度應領額定經費結餘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備案飭知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殘官兵曲松林等一百五十七員名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志仁一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蔚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川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傷員周培基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生齊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果毅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裕章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添虎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朝明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健等二十九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銷。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福建省古田縣第一區至四區東門頭六保安下后崎后岩沙洲等村被水漂沒民田，請自二十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漢業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銷。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政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銷。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超寶等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黎孝等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七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金堂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七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蔣得勝等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滄字第二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七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朱柳等九員名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香才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芝遠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七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賡之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榮致清卿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家亞請印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七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志維請印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成守庭請印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滬字第三三一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章成忠聲請登錄在成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區銀漢聲請登錄在合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編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志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光祚聲請登錄在固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廖鵬聲請登錄在彭縣司法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鎮坤聲請登錄在三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國衡聲請登錄在江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廣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嗣慶等十六員應請登錄新要核由

呈悉。律師陳嗣慶、王開福、孫繼康、張英雲、徐鳳儀、王炳休、錢煥倫、錢乃文、譚明德、招漢明、陳儲榮、沙夫儀、陳光遠、王敬貞、上官樹芬、吳鴻遠等十六員應請登錄，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朱志一等十三員應請登錄新要核由

呈悉。律師朱志一、曹善修、孫昭海、彭祿、張友蘭、陳士彬、余名翰、劉鵬、李迪沅、阮迪康、孫培豐、王傳紀、劉培惠等十三員應請登錄，均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伍伯取聲請登錄指定台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鄒紀官聲請登錄指定襄陽地院兼光化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寶選聲請登錄在贛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高縣律師登記表并呈報謝俊卿撤銷登錄新要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在律師王維祺證書號數，係三三九八號，來表誤列為三三八九號，業予代為更正，至陳儲榮、陳道、劉瑞式等三人應再設法通知登記，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三二號目錄

令

委揚南廣西都督陸榮廷令

委師軍事委員會參議馬玉仁

委蔣陳漢章令

任免令七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服裝費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藥物研究所購置藥材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河南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營業收入歲出概算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債務委員會追加二十八九兩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補辦條例施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追加雲南省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八年年度提成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雲南大學附中及招生委員會購置辦公等費支出並事業行政等項收入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蒙古衛生院旅運修繕購置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三三二號

指令

-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見習官許增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啓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朝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明令通緝施文德葉達正予免官被動業經明令照辦由
-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揭拍保身傷榮南已有明令撤銷由
-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明德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明德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應周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印字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衛生署臨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聘用周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志剛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楊忠獎章照准由
-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電報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閉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六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審核放縣賦稅經徵處主任楊仁等呈請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六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審核放縣賦稅經徵處主任楊仁等呈請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印字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典祀辦事處國防官章請卹局給卹照准由
- 渝印字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察哈爾省建設廳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五三軍團長劉雲川遺失獎章及執照轉呈鑒核准予補發照准由
- 渝文字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部補發審判伍資興一鑒卷判應准照執行由
-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四川省辦理殖育辦公署呈擬核撥程子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緬甸勸修丹尼嘉樓三尊公布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七〇二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補幣條例條文彙編公布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楚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光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維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紀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瑞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文字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洪南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耀榮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德榮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其懷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月如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通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廣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廣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廣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陸文字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陸榮廷，前任廣西都督，洵膺衆所，聲譽甚著。討袁之役，率先響應義師，尤彰勳績。今逝世已久，遺愛在民。經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咨由廣西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褒揚前來，特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舊勳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參議馬玉仁，自抗戰軍興，激於義憤，矢志報國。乃因率部轉戰，殉難於阜甯一役。捍忠捐軀，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軍事委員會依例議卹，以彰英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故教授陳漢章，秉性孝友，學識湛深。歷膺各大學講席二十餘年，覃思著述，有功文獻。晚年出資建藏書樓，嘉惠士林，尤堪矜式。特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示國家崇重宿學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羅教偉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嚴立三免去建設廳廳長兼職。此令。
任命林逸聖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祕書王維燮、技正聶光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技士傅銘九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技正韓祖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爲銓敘部科員盧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峯、盧傑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秘書李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郭潤霖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劉志平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策覺林呼圖克圖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八日國議字第六六四四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察總隊追加二十八年度服裝費議出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警察總隊二十八年度服裝費，前據造報第一二兩大隊四萬五千元，第三四兩大隊（即增編保安隊）五萬四千元，奉准分別普通及建毅專款預算在案。茲據該總隊部聲稱，上項呈准預算數內，關於冬季服裝，原依上年度事例估計每名三十五元，迨至着手製辦，物價陡漲，雖極力設法撙節，每名仍超支三十元有奇，總計四大隊及特務隊長警一千五百八十四名，共超預算四萬八千零二十六元八角八分，請求核准追加，俾免賠累等語，本會審查結果，僉以二十八年度下期物價，較年度開始時確有增漲，擬請如數核定四萬八千零二十六元八角八分，追加內務費類臨時議出」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語。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內 財 審
 政 院 政 院 政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于 周 孔 林
 中 右 鍾 祥 雲
 任 嶽 熙 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八日國議字第六六五〇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中央藥物研究所造報購置遷移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藥物研究所，即中國藥物研究所之改稱，據主管部署聲敘，該所頻年研究國藥性能，用以替代西藥，成績極爲良好，茲爲充實設備兼策工作安全，請求儀器等項購置費二萬九千八百元，遷鄉用費五百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爲均屬需要，擬請如數共予核定三萬零三百元，改列爲二十九年歲臨時費，即在中央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十日國議字第六四六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元，歲入分路政電政工業商業四項，歲出除分列該四項經費外，其餘撥付政府營業純益八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查各業收支列數，唯電政僅能平衡，其餘均屬相抵有餘，足徵該省營業狀況尙屬良好，至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一項，查對該省地方同年度普通概算內列營業純益收入較多六千元，據說明係因農工器械製造廠移湘，當編報普通概算之際，尙未據報收支各數，遂致漏未列入，容彙辦普通追加概算，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本案收支擬請准予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列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八日國議字第六四四五號通開，

「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編送二十八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常費追加概算並請於二十九年度繼續照增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經常預算照章不應輒請追加，惟抗戰時期，僑務頗關重要，所列各數內有事實必需，據行政院主計處次第簽具意見，茲為綜合核擬如次：(一)廿八年度原列追加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常費九千五百九十六元，該兩月份對於海外郵電開支確屬甚鉅，又增設常務委員，已於十二月到職，原預算自屬不敷，擬請核定追加兩月份經常費三千六百九十元，(二)廿九年度原請繼續照增，處議將俸給及特別辦公費，按酌增委員三人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五人書記二人計算，約需增列二萬元，辦公費則按本年度總概算編審時原請增列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之數補行核准，除總預算已准增列四千六百八十元外，尙須增列六千六百元，通計擬請核定追加全年度經常費二萬六千六百元，即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三)該會委員名額，據列席代表聲敘，現已擴充至一百人以上，嗣後似不宜再有擴充，擬請該會注意」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輔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三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八日國議字第六八七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呈請追加雲南省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八年年度提成經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會以雲南省財政廳兼辦菸酒稅提成經費二十八年年度預算，經核定為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元，係照定例提支收入百分之二十，再按通案七成核計，嗣據主管部呈請免除折扣，業奉核准有案。現該廳以稅收增旺，全年度共收五拾萬零五千二百八十五元，另行編報該項提成經費全年度預算分配表，計列一十萬零一千零五十七元，核與定例百分之二十成數相符，除已列預算數外，擬請照案核定追加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蔣中正
行政院長林雲陔
財政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長陳雲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二月八日國議字第六八四號函開，
政等項收入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
，一本案據列收入二千四百九十元，支出無異，擬請核定收支各為二千四百九十
出，一尚可撙節，簽請依收入數予以減列，本會復核無異，擬請核定收支各為二千四百九十
元一，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
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長蔣中正
行政院長林雲陔
財政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長陳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二月八日國議字第六六〇四號函開，

「唯政府核轉蒙古衛生院旅運修繕購置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旅運修繕購置等費八千元。茲經本會審查，認為蒙古衛生院奉令由西安遷設蘭州，再移綏遠，值此時艱道阻，所支旅運費四千七百六十元，似尚需要，擬予照列，其購置費一項，據稱原經列在該院二十五年年度開辦費預算之內，事實上未及購齊，即值年度終結，以致結餘八千餘元，自應准其另案列購，擬依主計處議准列一千二百元，並准列修繕費五百四十元，所有本案支出，擬請共予核列為六千五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主計處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于右任
內政部	虞鍾巖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見習官許增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啓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燭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陽字第二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繼，要查附送有據，擬請轉呈開合通緝究辦，並予免官獎勵，轉請應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陽字第二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呈請褒揚怡保粵僑樂南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褒揚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唐克明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唐克明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明燁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周明德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二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鑑周等十八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呂鑑周等十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滄字第一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陽字第二五七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內政部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八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二九三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郭天成藉端勒索財物等罪一案卷宗，檢同原件並附具意見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又查原札決書主文內，未將其餘部份應知無罪，應即院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九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陽字第二五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志剛等五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志剛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余志明等二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連兆勳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帶青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九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陽字第二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楊忠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悉。楊忠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陽字第二五〇六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電報該省臨時參議會於本年元月十五日開第二次大會，至二十八日閉會等情，除令知內政部外，請要該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九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賦稅經徵處主任楊仁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銓 試 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憲志高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銓 試 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六九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陽字第二五九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圖壽典禮辦事處關防官章，請俯賜收轉等情，檢同原附關防官章，請飭局銷燬矣。

呈悉。有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陽字第二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察哈爾省建設廳啓用印章日期，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補發。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陽字第二五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五三軍團長劉潤川遺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及華內榮譽獎章各一處又執照各一軸，請即轉呈准予補發一案，轉呈鑒核准予補發由。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准照例執行。但據原判認定事實，該伍資堯除犯首謀夥黨敵前無故離役等罪一業經判，檢閱原件，呈請核示由。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一九九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轉呈伍資堯首謀夥黨敵前無故離役等罪一業經一併第一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原判未予論及，自應補正。又原判對於被告名下贅註「農」字並指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復未依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均應一併更正。更正判決書仍呈轉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判發還。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由。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陽字第二六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禁烟籌辦公署呈擬該署組織規程，轉呈鑒核備案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給噴倫丹巴嘉樓三等采玉勳章由。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建呈字第五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惟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楚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〇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滄字第二七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光成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〇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滄字第二七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德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〇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滄字第二七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賈紀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〇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滄字第二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開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洪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瑞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德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其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月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萬迪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國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閻緒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一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唐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一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一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祖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二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傳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飛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宗官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蕭鍾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賜禎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皮光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天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畢玉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繼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

令行政府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雷宜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三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履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航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畢化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方先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琴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燦輝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寄岩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滄字第二三三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六八八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賴惟勤 福建南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東洋人 住福州舊米倉二排巷十二號

廖友仁 同縣前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衡山人 住福州橫街巷六號鄭宅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賴惟勤記過一次
廖友仁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陳卓如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督察使署於二十六年四月間據密告人陳篤民報告南安縣長賴惟勤與二科長朋比為奸額外徵收地丁錢糧請予查辦當經同署指揮調查員曹登銓前往調查旋據報稱前縣長廖友仁前二科科長陳卓如及現任縣長賴惟勤等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監察使陳英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岳鄭耀生梅公任審查結果認該前縣長廖友仁於任內開徵下忙錢糧時由前縣府二科科長陳卓如面諭糧書每兩地丁加徵糧勇下鄉徵收費六角擅自浮收屬違法現任縣長賴惟勤訓令布告禁止浮收並抽查農民鄉登樓盤糧及申票費仍覺有浮收事實該縣長疏於督察亦屬失職請將被彈劾人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廖友仁陳卓如部分 原彈劾文載據調查員報稱案係上年前縣長廖友仁任內開徵下忙錢糧時前縣府第二科科長陳卓如

面諭十糧糧書郭榮芳等每兩地丁加徵糧勇下鄉徵收費六角顯係布告禁止浮收但因各種書總辭職無法應付仍予變通原報

所稱是否為糧書經徵費不敷開支之故但既未經呈准准行額外加徵自屬違法等語該付懲戒人廖友仁申辯略稱二十五年八月

一日下忙開徵之始復經印貼布告嚴禁額外浮收當時所用出票並遵照省政府令頒格式印發各種糧票用復分令各區署飭屬嚴

查以憑究辦旋據第四區署呈請明定每單位應納糧額又經指令應按照省頒印票而數目完納各在案該主管科長陳卓如係由

省政府就官經調派人員中選派來縣工作自能恪遵法令何敢擅准浮收云云並檢同佈告訓令及指令原稿照片各一件檢付懲戒

人陳卓如申辯稱稱二十五年下忙開徵時(八月一日)據各開區署來加徵糧勇下鄉徵收費每兩六角卓如當以功令所在斷難

變通即嚴加取締且為杜防各糧糧隔年陸續起見於二十五年開徵時除例行紅示佈告外復特加用石印布告貳百張分發各鄉保

官站(布告稿附呈)同時並與各區署區長勸導遵照各在案(訓令稿附呈)至同年八月六日十糧糧書呈請總辦職即經傳府

始為總辦各糧糧遂將前議打消旋於同年八月十三日據第四區區長呈以糧書每多額外苛勸請明定每單位應納糧額當經以財

字第六一九號指令以本年下忙徵收田賦申票係遵照省府令定格式頒發各種糧票應用並經布告各花戶按照申面數目完納等語

印發在案(指令稿附呈)是卓如對於權徵糧稅終違率法合辦理未予絲毫變通更無面議收前項徵收費情事
萬難登飾至原報所稱第二科發給油印通知書查卓如主管科務向未對外印發任何文件案卷俱在儘可查考云云檢閱原附條件
十項糧書郭榮芳等總辦職呈發給油印通知書等項於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計開約府出示職事宜照約票面繳納完納一切
並准糧書郭榮芳等總辦職呈發給油印通知書等項於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計開約府出示職事宜照約票面繳納完納一切
區署警衛各保甲長監視等因(中略)查出面額數並未將糧書等項呈請呈六日刊入伙食日用又從案補從查辦等語案內完納
出兩歧必至書等陷罪受刑不敢再行繼續辦理為此公懇准予撤職云云據此觀察是該被付懲戒人廖友仁等最難類外浮收不特有迭次
請令布告可證亦且在事實上確曾督飭區署保甲長等監視向內催繳云云據此觀察是該被付懲戒人廖友仁等最難類外浮收不特有迭次
可稽不能謂非其實且應追究者即被付懲戒人陳卓如等無何似內催繳云云據此觀察是該被付懲戒人廖友仁等最難類外浮收不特有迭次
益報告書稱原訴該縣第二科以縣府用油印通知書與糧書准予加徵一節此項油印亦無從投換惟據十項糧書總辦職呈推測
上年下忙開徵時第二科曾發有油印通知書亦未可知云云本會函准福建高等法院轉轄江地方檢察廳王榮梓復據稱原
訴該縣糧書第二科曾發有油印通知書亦未可知云云本會函准福建高等法院轉轄江地方檢察廳王榮梓復據稱原
調會農民吳志枝經該主任鄭春生阻其糧書計算書簿有浮收情事惟該與所訴每兩加徵六角之數徵有不符遍查該縣糧書總辦
除郭榮芳等對早級及蒙陳科長面諭外尚無其他證明等語查密告人陳茂民所訴油印通知書一節此項通知書既無從投換而按
諸十項糧書總辦職呈文則僅稱陳科長面諭每兩加徵兩角下鄉徵收費六角前後所述顯非一致原調查報告所稱各節純係
推測之詞而該縣糧書總辦職呈又無其他證明足證該縣長等有勒令浮收情事自未便輕信該縣總辦職呈等語據此該縣長等以該縣
十項糧書總辦職呈文則僅稱陳科長面諭每兩加徵兩角下鄉徵收費六角前後所述顯非一致原調查報告所稱各節純係
之意思而嗣後該被付懲戒人等並經嚴切制止致有糧書總辦職呈之舉但據原調查報告據該縣總辦職呈等語據此該縣長等以該縣
因費用不敷仍難免有額外浮收之舉核與福建高等法院查復各節相同該被付懲戒人等身為主管或監督長官監督不嚴失職之
咎要難辭免

二、關於權徵動部分 原彈劾文載本年份該縣收糧查抽查農民廖登樓聲稱今年錢糧照中每兩完六元五角八分昨天我家被
完去每兩七元八角出票費亦被多收云云其他各鄉如此浮收情形當亦不少該現任縣長既經訓令布告禁止自應嚴密查察回至
各鄉糧書仍然任意浮收費者充耳不聞似此該縣長縱無與糧書勾結實情而該忽失職要職辭職等語被付懲戒人應准動中籍書
並不否認該縣糧書有違和浮收之事惟稱稱經布告禁止一面又分令各糧書量予告誡並分令各區區長隨時查報鄉鎮案發生後
當傳該糧書詰責不承認合照以面所收完納又傳糧書洪作給令其出具不致違犯之切結并再重申佈告嚴禁各在案此之後
因未再聞浮收之說云云據此該被付懲戒人陳卓如於督辦職呈查原調查員董登鈞報告書稱調查該縣各糧書云上年土地陳報所
辦糧書每兩僅有工伙費一角六分不敷費用似亦實情旋省後財廳職員談及各縣糧書多有被訴浮收之處據云上年土地陳報所
辦理糧書完竣後分繳收費支配完裕自無前項情弊其未辦竣各縣原定徵收費較少不免懸懸云云該兩安縣似屬於後列縣分屬
情酌理該被付懲戒人之責任應可稍從末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友仁和惟動陳卓如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准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廖友仁陳
卓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 主 席 委員 沈君勳
- 委員 朱君恩
- 委員 吳君述
- 委員 吳君鼎
- 委員 陶君治
- 委員 吳君詳
- 委員 劉君武
- 委員 吳君詳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瀏陽縣長龍之瑞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請核轉令飭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及其限制辦法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欽縣民黃達清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炳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范克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東周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海軍員兵鄧依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空軍員士毛英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轉化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王良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嘉獎王環縣坎門戰役出力政警人員其中軍徽順等五員經函准給予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四六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級遠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鎮璽改派工作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七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陸榮廷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七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補發海振麟四等寶鼎勳章及證書仰候轉飭補發由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尚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柳正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得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計鳳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石端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德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枕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鴻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翰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念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姜孝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佐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檢桂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榮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正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占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奇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竹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德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德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余新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安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神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寶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新華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新華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明令吳坤故妻張馬玉仁已有明令照辦由

諭文字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明令吳坤故妻張馬玉仁已有明令照辦由

諭文字第七八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決湖南瀏陽縣縣長龍之瑞移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諭文字第七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核轉令飭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及其限制辦法業已通飭施行由

諭文字第七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遺缺科員蔡尙德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曹世輝華胃獎章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葉近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書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葉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堯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馮文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關於江西南豐縣屬修等堤壩收用民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關於陝西省鄜縣屬佔用民地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陳漢章並將事蹟存備宣付史館已有明令照辦由

諭文字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經濟省渭水河縣縣長喬金清抗敵殉職請卹案照准由

諭文字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主計處函以重慶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主計行政擬酌加修訂附擬修正條文轉請察核備案照准由

附錄

諭文字第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派蔡葵為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秘書處處長，蔡葵為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政務處處長，余希純為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警保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文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勳呈，請任命馮振亞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陸希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雷通鼎、周仰山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胡清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沈質清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大明署四川汶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德化縣縣長朱朝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林超署福建德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莫介恩另有任用，駐山打根領事館副領事梁治荀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莫介恩為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領事，俞培均為駐山打根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許建屏另候任用，許建屏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鄭庚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孫亞夫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李海濤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林習經、李雲良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淳化縣縣長向心堂另有任用，署陝西延川縣縣長李騰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冷剛錄署陝西淳化縣縣長，房向離署陝西延川縣縣長，張式綸署陝西扶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施祖鏞、黃少游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戴道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選委員會祕書王去病另候任用，王去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道驥署考選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九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一四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南瀏陽縣長龍之瑞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龍之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縣長龍之瑞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龍之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
行 司 考 監
政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林 蔣 居 戴 于
中 正 賢 右
森 正 賢 任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九日二月十二日第一七號呈稱，

「據銓敘部二十九日二月六日育字第一〇二二號呈稱，「查公務員晉級，旨在獎勵賢，故必有法定之根據，乃足以昭鄭重，而杜冒濫。關於晉級事項，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附之現任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第五項內，已有規定，他如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暨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等，法規中亦有明文。本部現以前項各法規所定晉級之作用，俱屬獎勵勤勞，若同時並行，不免紛歧重複，正擬與有關機關商討調整辦法，乃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所屬職員工作勤奮，擬予晉級，送請本部核敘登記，察其內容，多與上項法規所定之情事不符，而擬晉之級，更多躐三越四，本部職司銓敘，自應依法辦理，未便稍事通融，致召放濫之請。惟在現行法規上，對於晉級之限制，尚無詳明規定，茲擬在調整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現任職務之級，經敘定後，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俸額微薄得晉二級外，至簡薦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並須報經本部核定。事關全國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之限制，理合呈請核轉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一體遵行，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請，係為限制晉級，以重銓衡起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行」。

此令。

主考
銓敘部部長 林森
院院長 戴傳賢
席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六日呈稱，「查廣東省欽縣民黃達清等爲田產被欽縣縣政府撥充學校經費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炳文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范克英、劉文信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東周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海軍員兵鄧依永等三十七員名請卹冊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空軍員士毛英奎等二員名請卹冊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韓化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日陽字第二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王良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嘉興五環縣坎門戰役出力政警人員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由院核准照辦，其中章徵頌等五員，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擬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抄檢原件，轉請應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章徵頌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據銜缺部呈，擬將綏遠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維靈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奉核令通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三一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陸榮廷由。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森
銜 缺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九三五號呈一件，為請補發陸榮廷四等寶鼎勳章及證書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森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渝字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尚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柳正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得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計鳳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端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德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枕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滄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關字第三〇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鴻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關字第三〇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雲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五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關字第二九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仁秋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六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關字第三零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念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零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晏孝敏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佐才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桂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滙字第二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榮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正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占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〇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六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會松貴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七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袁濟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七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劉長山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郝祖鈞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檢字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七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檢字第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程占權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七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檢字第三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七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檢字第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奇壽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七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檢字第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竹松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維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余新喜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七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安發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八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顯榜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賈山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號呈二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南笙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新華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新華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二九八六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及陝西省政府先後電呈請臨時參議會於本年一月二十日開第二次大會，二月二日閉會等情，除令知內政廳外，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八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由。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二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明令袁知故參議馬玉仁，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八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南瀏陽縣長龍之瑞被勸退，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龍之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龍之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照察院矣。此令。

司法部 長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八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七號呈一件，為據益發部呈請核轉本府令飭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係暫借得晉二級外，至簡薦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轉請鑒核賜准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 長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二零號呈一件，為據益發部呈報審核選派科員蔡寶德等十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長 林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滬字第一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曹世卿一名楊肖榮榮獎章一案，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案近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會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生莫鏞新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三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盛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九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譚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九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九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農墾委員會委員長自拉薩電陳舉行册封熱振及授給熱振等勳章典禮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九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陽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關於陝西富縣縣二十七

年十二月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擴大苗圃佔用磨石村民地，暨二十五年三月慎惠渠佔用下原等四村民地，二十七年九月渭惠渠佔用魏家堡等村民地，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簿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內 務 部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六八九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羅植乾 前湖南攸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湖南衡陽人 住衡陽長樂二鄉

丁學禮 前同縣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衡陽人 住衡陽洲湖站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犯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植乾記過一次

丁學禮降一級改敘

事實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間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案據湖南攸縣商會主席羅連堯等呈訴該縣公安局長丁學禮（時已調省）貨利甚夥結納劣痞等情七款一案計經函據該縣縣長羅植乾查覆略謂原訴或係全無實據或係張大及顛倒之辭或係捏造詞攻訐當予核付存查嗣因又據該商會連堯等及該縣紳布業公會主席王獻廷等迭次呈訴情詞迫切爰再檢卷介派同署調查員張家鈺周自曾前往該縣實地復查以期更昭真相旋據該調查員等查明呈復監察使署一稿經加等核認該前任縣長羅植乾前任公安局長丁學禮均屬違法失職公安局巡官唐家斌課長彭壽均屬違法犯罪該局收發員丁花欽亦有犯罪嫌疑案呈監察院提起彈劾經同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純朱雷章謝樹英鄒安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除該縣公安局收發員丁花欽係屬員性質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受彈劾官唐家斌課長彭壽經本會認為有刑事嫌疑已移送該縣法院依法辦理外茲分二部分論究如左

(一)關於縣長羅植乾部份 原彈劾案前經該縣縣長復本署文係稱據第一科科長馮萬鼎之查復其原文略謂該局巡官兼禁煙密緝隊長唐家斌究竟案情何案經向各方查詢均不能確實指陳又謂公安局亦無包庇賄賂能力至唐家斌現已離攸以前究在何處抽頭詢之商會連堯亦云不知其實實地點故無所獲各等語但本署張周兩調查員查復該巡官勳未及包庇聚賭各節人體物證均極詳備核與縣長查復完全不符該縣府第一科科長既職詢而不據實查報該前縣長復核該科長呈文違礙為所全均屬實在加其負責按語呈復本署其扶同徇隱甚為顯然殊難免違法失職之咎又該縣政府偵探胡春桂竟夥同盜匪在外搶劫該縣長用人事

既屬不慎事後又疏防範亦屬於職守有虧等語據羅植乾申辯稱查蕭進榮原擬許並未指實唐家斌(按原彈劾案作彬)勒索實源長罰款四十元及贖買元稱公安局有包庇其鄰人夏梅生聚賭情事科長馬萬壽奉查時不得其所指之人查復即面詢蕭進榮謂其切實指名亦不能答似此在案者亦不能於原呈詳及原呈訴人未能指實之事實而放入之也以其原呈訴人原呈所未指實之事實而無法得其實據似不能遽云隱徇亦難遽加植乾以快同至縣政府偵探胡春桂係丁勳縣長任內所備用權乾到任並加取舖保奉生詳仍保繼續充當偵探在犯案之先係向政警隊長文忠老請給遺假不意其離假外出犯案植乾在事前於用人之手續未缺追事後得悉此經兩保安團嚴辦若云事後疏於防範則胡春桂固未縱逸等語查申辯所稱科長馬萬壽奉查時曾面詢原呈訴人蕭進榮謂其切實指名亦不能答一節是否實在難於證明着蕭進榮訴文內未經指實有唐家斌勒索實源長罰款及公安局包庇夏梅生聚賭各節係實情但公安局巡官唐家斌乘長彭奉包庇聚賭勒索受賄各節縣府科長馬萬壽奉令查復認爲全非事實而湖南湖北兩省使署張周兩調查員均在有實據結果竟完全相反是該馬萬壽奉事實上實難免徇隱之嫌該縣長據報不詳于察核據加按語呈報雖不能確斷其有扶同情事而其失察之咎要難解免至該縣政府偵探胡春桂夥同盜匪在外搶劫一節詳核湖南湖北監察使署調查員張家鈺周自曾呈復附送證件第十三件申辯所稱均屬實在該偵探係丁勳縣長移交之人復經該縣長加取舖保事前用人向非不知審慎而該偵探外出犯案之先曾向政警隊長蕭給復親迫案發後該縣長即函請破案機關湖南保安第十五團部依法嚴辦平時防範有欠嚴密要可從寬求減

(二)關於公安局長丁學禮部份 原彈劾案節載該局收發員丁花欽違令勒索金智梅印花稅四角該前局長既明知其有上項罪嫌理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乃竟不出此值以弊出發還金智梅其價額以敷衍了事實屬違法失職又金智梅住在城內該收發員亦向其收取伙食費該局長知而不追亦屬廢弛職責又巡官唐家彬勒索實源長罰款四十元及其包庇賭博收受夏梅生賄賂銀長彭奉收受文福林賄賂警務局探警郭發福陳濟周周壽安等犯有至分賊贓爲匪搶劫情事足證該局長疏於督察取法無方亦應負重大失職之責任等語據丁學禮申辯稱學禮在收發員公安局局長任內對於人民呈遞訴願書狀無須粘貼印花早經總令布告登報並書長條警點收發室內額周二調查員到縣官廳報帳布告呈閱丁花欽金智梅在調查員前對質時丁據理力辯爭執不已學禮以區區之費如此爭論實有失體面故一而痛斥丁花欽一面發出印花費洋四角發還金智梅以息爭端當時並由學禮及丁花欽分別具函二調查員聲明確無收受印花稅洋之事區區之數據據情何能認爲違法勒索實然移送司法辦理收發局辦案例有規定於票上蓋有不滿十里者不特索取伙食費等字樣金智梅居住城內既非且不識字之人何以公然給與伙食費且辦案伙食係特上所得不干收發之事該金智梅賄賂收發員丁花欽向其收取伙食費與情理不符又原彈劾案謂唐家斌勒索實源長罰款四十元該款由吉昌源商店交付及謂唐家斌包庇賭博收受夏梅生賄賂銀長彭奉收受文福林賄賂各節查夏梅生文福林暨吉昌源二店主均係寓賭嗜牌之人迭經學禮飭警擊辦有案可稽伊等對於本局員警常思報復周二調查員向被擊調查所取賄賂銀及抄件在法上無證據價值至探警郭發福係分賊贓早經移送司法處刑陳濟周等犯案經保安十五團拿獲後即請官廳依法嚴

辦並呈民政廳自購處分各有案事發後學道並無袒庇情事在法律上自不負若何責任等語查該湖南湖北監察使張周兩調查員呈復附件關於人民呈遞書狀無須粘貼印花一節確經該局長指令布告登報聲明並在收發室外張貼手諭（見附件二、三、四各件）申請所稱自可憑信至收發員丁花欽收取金智梅印花稅洋四角及伙食費洋一元二角一節兩方情詞各執（見附件二、三、四各件）且所謂伙食費在金智梅詢問筆錄中又稱為伏馬費雖其實情如何難以臆斷但不論其事之屬實與否該局員司辦事頗預覺發生此種無謂爭執該局長究難免有失察之咎關於巡官唐家斌勒索實銀長罰款及包庇賭博收受夏梅生賄賂暨長彭華收受文福林賄賂各節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亞周兩調查員各復均有確據業經本會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至該局探警郭發福坐分賊贓陳濟周等為匪搶劫各節分別經司法軍法機關依法懲辦在案該局長雖無袒庇情節但綜核全卷該局長對於所屬官佐員警此種不法所為實難解免其應負之責

據上論附被付懲戒人羅植乾丁學禮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節情事羅植乾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丁學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初 委員羅鼎傑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樞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六九零號二十八

被付懲戒人樂敬錚 前兼甘肅印花菸酒稅務局局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樂敬錚降一級改敘

事實

二十七年六月間甘肅印花菸酒稅務局發生稽查長李國安私收贖贖案件經第八戰區司令長官部軍事委員會委員是壽電據甘肅省監察使殷虹巧電檢舉令飭嚴辦同時並准嚴監察使及甘肅民衆抗敵後援會先後函請嚴究現經軍法復審判決除呈准特處李國安死刑外並奉委員長蔣電以總局長樂敬錚疏於稽查不負刑責然未能早日發覺實屬失察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分局長王永鳳身為李國安之直屬長官事前疏於督實實屬異常疏忽應併予從嚴懲戒受將樂敬錚失察部分電請財政部查照處分請部並准行政院秘書處抄送原電除於十月七日將該兼甘肅印花菸酒稅務局長樂敬錚停職外並據情函請監察院依法查緝（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三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詢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十元	二元
半頁	每六元	一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五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

渝字第貳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三四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令

故陸軍步兵中校高志學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關於廣東省熱河治匪暫行條例奉常會決議制止施行令仰轉飭遵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關於廣東省熱河治匪暫行條例奉常會決議制止施行令仰轉飭遵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爲本月二十二日爲西曆第十四號送領喇嘛拉木登珠舉行坐床典禮之期全國應即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關於內政部呈請將成案撤銷徵收之土地特許其延長使用期間爲五年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關於經濟部呈請將廠礦用地按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

特許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一案奉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溫光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仰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賓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春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相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希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三三四號

-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安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陶大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敦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祖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建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子程家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明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郭開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紹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王文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伍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雨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新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欽縣民黃遠清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嚴國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喬玉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鴻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譚清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修官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春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信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匡紀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二三四號

-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效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龍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鳳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止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振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慶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于少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鳳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鶴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天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子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萬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植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偉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占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軒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文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豫文字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退伍官兵陳明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印字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豫印字第八四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補發貴州羅甸縣司法處銅印仰候轉飭另鑄發由

豫印字第八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外交部呈爲頒給友邦人員采玉勳章授勳證書擬暫用任狀紙填寫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本月二十二日西曆第十四號送報喇嘛拉木登珠舉行坐床典禮請分別轉行各機關於是日一體

豫文字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懸旗慶祝案經分別函令飭遵由

豫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崇基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豫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少雲獎章照准由

豫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會議閉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都呈報該部兵役署國民兵司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趙經世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以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滿擬請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擬給予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吳良琛獎章照准由

豫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武鍾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子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得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漢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作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楚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舒先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領厚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自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斐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斐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豫文字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斐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法 規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第六條

-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要塞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二、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三、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四、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 五、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 六、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 七、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 八、關於馬政司分牧政馬事獸醫屯墾四科，掌左列事項。
- 九、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十、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十一、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 十二、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 十三、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十四、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十五、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十六、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十七、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八、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九、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二十、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二十一、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置事項。

第八條

古、關於屯墾業務之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經理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十一、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役政司。

徵補司。

第十一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文書經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校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其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五、關於本署主管部隊服裝之處理及與械彈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六、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保管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 五、關於地方團隊攸關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財務司。
- 儲備司。
- 營造司。

第十五條

-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 六、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一條

兵工署署本部分設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二十二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

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發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二十三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砲兵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

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軍用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

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

，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六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卸事項。
-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製備事項。
-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制事項。
-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九條

-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牒。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三人，處長九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

主管事務。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

之。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

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

第四十三條

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故陸軍步兵中校高志學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戴仲玉另有任用，戴仲玉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孝總爲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林志棠另有任用，林志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何震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何震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振武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倪子明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倪子明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單基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 中正
經 濟 部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評事梅光羲另有任用，梅光羲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蔣 中正
法 院 席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趙寶賢另有任用，趙寶賢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蔣勉誠、代理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王元樞另有任用，蔣勉誠、王元樞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蔣 中正
政 院 席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黃慶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應榮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蔣 中正
外 交 部 王 寵 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六七二四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一月十四日法總三渝字第二一一號公函節稱，案據第四戰區司令長官二十八日十一月魚代電，檢送修正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草案，請察核備案，經飭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召集有關之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各機關會商結果，認爲賭博及類似賭博行爲之處罰，刑法及違警罰法均有詳密規定，實無另訂特別法規之必要，擬請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如無制定必要，並乞明令制止施行，該條例應否准予核定頒布或制止施行之處，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原案除請制定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外，並請對賭博案件委任粵省府主席兼省保安司令代核，按賭博爲犯罪行爲，刑法上對此項罪名，刑度已有詳明之規定，至其審理科斷，屬於普通司法範圍，自應全國一律施行，不應對某地域有特異之規定，至地方賭風特甚，當地政府爲整飭風紀起見，將禁絕賭博，列入施行綱要，自應就行政範圍內，積極從教化着手，期挽頹風，消極以搜捕從嚴，期無漏網，但使化導有方，禁捕得力，自不患淺風滋長，至原呈所稱，自抗戰軍興，賭徒更形猖獗，潛滋奸宄，影響治安等語，如果屬實，是必當地軍政長官，對於軍紀風紀，有欠整飭，賭徒恃有護符，決非單獨以賭博行爲犯罪所致，自應別按軍法政令實行懲處，查原案經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召集有關機關商討論，認爲無另訂特別法規之必要，所列理由，殊屬正當，似宜採取該項主張，將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制止施行」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軍事委員會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發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七四七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十日陽字第二七四三號公函開，「查本院於額定人員之外，向設有顧問參議暨諮議等名目，均係隨時聘任，其員額資格職掌經費，均未規定，亟應確定辦法以宏效用，茲將本院聘任人員分為政務顧問、技術顧問、參議及諮議四種，特別提高政務顧問之地位，以待資深望重之人，設法技術顧問，以延國內外技術專家協助各種建設事業之進行，設置參議及諮議，以納羅羣彥，俾收博訪周諮之效，爰擬具本院聘任人員辦法，並編具經費概算書，經提出本院第四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辦法及經費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辦法修正通過，經費概算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除將經費概算書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聘任人員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遵照」等由，並附行政院聘任人員辦法一份。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聘任人員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陽字第三五一五號呈稱，

「查本月二十二日為西藏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拉木登珠舉行坐床典禮之期，全國應即一體懸旗慶祝。除電令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外，理合呈請鈞府分別轉行黨

政軍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七四二八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七日陽字第二五八四號函開，「據內政部呈，為適應事實需要，所有成渝鐵路徵收之土地，擬請特許其延長使用期間為五年，不受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

之限制一案，經飭交通部呈復贊同，似應照辦，抄送各原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內政、交通兩部原呈，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七二二四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二一〇二號函稱，「據經濟部呈爲廠礦用地，需要迫切，而徵收程序，甚感遲緩，擬請援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特許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一案，當以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規定，需用土地人得經特許，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原係指業經核准公告，未及發給補償費而言，如未經核准徵收之土地，自不能爲先行工作之特許，惟非常時期，工礦建設，關係重要，而徵地手續繁重，實不足以迅赴事機，該部所請，不無相當理由，經提出本院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在抗戰時期建築廠，徵收土地，於勘定界址後，一面由主管機關繪具界址圖，呈請履行法定手續，一面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得進入界線內施工，但應由主管機關切實核明需要辦理，非萬不得已，仍應適用通常手續，尊重人民產權」。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經濟部原呈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呈鑒核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溫光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〇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仰榮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〇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賓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〇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鵬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春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相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希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安良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閻大晉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敦文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鳳儒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一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建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一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程家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鄧開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一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賈明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〇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紹宗等三百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〇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字文祥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〇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伍純等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渝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滄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特請核給印由。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雨柳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特請核給印由。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新發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日二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欽縣民黃達清等為田產被欽縣縣政府撥充學校經費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以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呈請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二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嚴國棟、六十七號名請印調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喬玉山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鴻飛等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廖禮元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董俊東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美元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佟官印等三名請印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春生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德清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估鈞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匡紀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三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三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退伍官兵陳明義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三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陽字第三二六九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府啓用新印日期，檢呈印模及觀角鈔印，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即備案。舊印已鈔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滄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滄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四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呈字第一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補發貴州羅甸縣司法處刑印等情，轉呈核
准予另行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陶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四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呈字第一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前檢發廣東省高等法院銅質大印，在廣州被
駐局郵件檢查員檢扣，請重行鑄發等情，呈請飭局重行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陶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四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呈字第三二一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為頒給友邦人員宋玉財章授勳證書，現擬暫
用任狀紙填寫一案，檢附樣張，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正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呈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本月二十二日西藏第十四世達賴喇嘛拉木登珠舉行坐床
典禮，請分別轉行電政軍各機關勸導選願於是日一體懸旗慶祝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分別函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陽字第三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基崇等四員名請獎事，檢同原呈件均悉。張基崇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白靜安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四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陽字第三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步雲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一案，轉請鑒核給獎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備案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陽字三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呈報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會議開會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印核，呈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三三二八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兵役署國民兵司令部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滄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滄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四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二一七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趙經世病故出缺，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第三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以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本年五月十四日任滿，擬請自五月十五日起延長一年等情，除電復照准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員兼區保長司令部呈稱，鄂省抗戰，克盡厥職，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擬請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以資鼓勵，呈悉。吳良環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武等十一員名請予追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烈等三員名冊，請核辦。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得超等三員名冊，請核辦。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保壽等三員名冊，請核辦。

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洪山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滄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作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楚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舒先誠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厚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自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斐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福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渝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效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龍及譚錫鈞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鳳閣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止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振夏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慶徐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于少輝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鳳元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鶴波等二名請卹調查表，轉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天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萬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子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萬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七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七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八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植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滄字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三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偉純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占武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軒青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生等三名請印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王桂方 Friedrich L. Friede	年歲	三四	性別	男	原籍	德國 Wuesburg	現居地方	上海靜安寺路八號 三三號 公寓	取得原因	爲中國人之妻	日駐期册	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姓名	王華	年歲	五九	原籍	浙江紹興縣	現居地方	上海金日路十號	職業	事務員	關係	取得國籍之父	轉開備考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馬彬和	性別	男	年歲	二八	原籍	英國	現居地方	重慶市兩路口巴縣中學	職業	中宣部國際宣傳總編輯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渝歸字第拾伍號	給證日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轉請機關	重慶市政府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廣東省監獄管理局沈秉衡破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七日以令字第二零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破脫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事件，函送廣東高等法院傳交進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破脫人居所不明，無從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破脫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計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廣東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

以上各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 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六九零號二十八號

(續)

經重慶委員于洪超王憲章朱宗良審議認該局長樂毅辦事失察咎有難辭提呈彈劾監察委員汪東李正樂李步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樂毅對於李國安之收守等項知應否負責其事實當其事前對於李國安之任用監督及事後處置有無失實情形以爲斷按原彈劾案原係依據財政部函請查財政部原函載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選軍電開奉委員長蔣蔣辭審訊該省省城菸酒稅分局稽查長李國安收受陋規數達鉅萬情節重大既據供證確鑿應予特處死刑以昭炯戒總局長樂毅督緝詳加審究並無辜後主使證據不負刑責然未能早日發覺實屬失察應由該管主管酌予處分分局長王承祖身爲李國安之直屬長官事關該管實屬異常疏忽應併予從嚴懲戒希即遵照具報等因除遵將李國安執行槍決分局長王承祖轉令其主管長官處分外相應將總局長樂毅失察部分請責部處分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申辯人因公赴漢道出西安開關於運陝途重即駐所屬人員有無禁情事於西安航空站航商總局秘書處查(證一)十六日在漢又來電催詢十五日由總局派員密查七月十三日公舉返關即據所屬報告(證四)維持因本案主要人證之省城分局長王承祖及稽查長李國安均奉委出察故將密查結果暫行歸密一面電飭所屬平涼分局將過境菸斤截留聽候過秤(證五)一面電請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將運陝之菸查明磅數片量見復(證六)並約集菸商公會各委查詢未得要領同時電催李國安王承祖返關(證七)二十五日李國安返關即將其監視二十六日李長舉自首並迫出贖款一萬零八百元(證八)是日下午王承祖到關亦將其監視均於二十七日移送警局管理二十八日傳詢菸商會首蔣蔣芝談話始將本案陋規過付情形據實實錄(證九)三十日將王李二人由警局移送奉關地院庭院轉送第八戰區司令部審究又據辯稱第八戰區司令部審究判決說明兩點(一)申辯人發覺此案係在任何方而發覺以前(二)申辯人發覺此案係在六月十三日而李國安收受陋規係在六月八日故發覺日期距李國安舞弊日期僅僅四日查李國安係分局職員平日既未嘗有何劣迹被人控告申辯人又非其直接監督長官故對於李在該項陋規收受以前既無從預防而在收受以後即以間接監督長官之資格於四日短期之內即自發覺已不得謂之不早且李之現行在申辯人發覺以前既未嘗有他人發覺則申辯人之發覺已盡其職務上之最大注意更無所謂失察况申辯人兼管全省財政所屬屬十無慮數百依職守及法令規定亦祇能寄其監督所屬之權於分局之長官今若因一分局之微員偶有違法舞弊事件其間接長官既

已自動法辦且復證明首先覺覺而向欲使其不得免於失察之責任衡情論法無乃過苛等語本會函准第八職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檢送本案卷宗詳申聯所附各證件綜合審核認爲被告懲戒人於七月十三日公舉返關以後對於調查本案之各種經過實已盡其職務上之能事主犯李國安之卒歸案法辦並撤出大部分原贓足以被告懲戒人努力偵查之結果爲多則其對於本案事後之處說不能謂非盡責惟關於本案卷宗早到一點卷宗卷內呈稱六月二十二日致甘肅省政府朱主席電載據甘肅青鹽察使署巧電(六月十八日)稱甘肅青鹽稅局對水菸商索賄每撥四元八角(原卷三四頁)長該使署對於李國安之舞弊案早於六月十八日明白檢舉但查由總局稽查長李國安經手各種證據一卷即得等語(見原卷二二八頁)一問)你發覺有查驗費的事情在什麼時候(符)(被告懲戒人答)八月十七日第八職區司令長官部偵查無缺(見原卷二二八頁)一問)你發覺有查驗費的事情在什麼時候(符)(被告懲戒人答)六月十三日由西安方面聽見人說起甘肅過境檢重那時候就想到此中或有人私放菸斤而對於查驗費還是沒有知道一直等到七月十五六號才知該有這個名詞(問)你設在西安就警務分局收所犯到關就應當查辦何以又待李國安自首呢(符)在西安不遇知道有人私放菸斤雖然疑到分局中有人私放但是何人不明瞭並且是否因收所犯到關就應當查辦何以又待李國安自首呢(符)在西安不遇知道有人明白七月十三日返關以後想檢密者給吳總然大隊查得供與省城分局有關但王(分局長王承祖)李二人均不在關後經分別電催一俟抵關即加查辦足證被告懲戒人對於本案之內容事實在七月十三日返關以前不待關早經察悉據稱六月十三日已在西安發覺並附具日自西安寄發航函爲證但卷內內容僅爲一種抽象之風聞對於犯人犯行何局何時均未確實指明若據爲首先發覺之佐證其基礎自嫌不其鞏固再核附原卷宗內載此項隨規沿習已久據該商供稱李國安接任稽查長後私行勒收已非一次至本案隨規共一萬四千四百元分四批過付第一次係五月二十五日(六月八日係最後一次)(見原卷七一頁)距本案關係人犯歸案法辦時期(七月三十日)其間經過亦不能謂爲其早委員長將原電指其不能從早查覺自非事實再卷中李國安之任稽查長係被告懲戒人所委派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親筆批委照片爲證(見原卷四七頁)且與被告懲戒人有多年舊恩關係故被告懲戒人對於李國安之收受陋規雖無刑責然在懲戒法上用人不當督察不嚴之各要屬無可解免原勸懲官自應認爲有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于若愚 委員 劉武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如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宋述經

委員 林秉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派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零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零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零售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三三五號目錄

令

高榮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前任校長畢濟捐資興學令
高獎卅七省臨夏縣馬朝選馬全義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指

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澄海縣縣長馬駿千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錫洪等由

渝文字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將十二年康省通考防小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三三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前任校長美人畢啓經募捐款約值國幣五百萬元，創辦該校，成績卓著，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美人畢啓經募資，創辦大學，洵屬熱心教育，足資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稱，甘肅省臨夏縣馬朝選、馬全義共同捐資興學在一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第三項第三段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呈明令嘉獎並題頒匾額等情。查馬朝選、馬全義慷慨捐資，嘉惠來學，洵堪矜式。除題給獎學樹人四字匾額一方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外交部部長王寵惠爲互換中蘇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祥輝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海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雷鴻筮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陳治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馬兆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子清署浙江仙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繆忠謀署江西萍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國屏署陝西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張任、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士蔣滌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科長張育元、王金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李培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廣東澄邁縣縣長馬駿手草音人命一案，前准廣東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馬駿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七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馬駿予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馬駿予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七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八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滄字第三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留冠放員補南黨請印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八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滄字第三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東北大學因公傷殘退職講師孫錫洪妻老年金一案，備呈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八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謝章新一員以委任職實授，分發經濟部任用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滄字第三四八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衛生署康自檢疫所啓用圍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印稿，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二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情，呈請呈核備案由。
據教育部呈稱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呈請呈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表，轉請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據教育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林泉一員，依照

主 行政院
教育 部長 蔣中正
部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部 長 林森
院 長 林森
部 長 林森

主 考試院
部 長 李培基
院 長 李培基
部 長 李培基

主 考試院
部 長 李培基
院 長 李培基
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陽字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重慶市政府與四川省政府會同勘定重慶市新市區一案情形，查核尚無不合，該檢同重慶市區擬劃新界草圖，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凱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兆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自元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一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歐陽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學旺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鴻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建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伍香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漢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長法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谷升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滄字第二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傅朝生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建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汪起興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玉林等二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錫權等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賢華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廣霖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炎及桐等十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本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一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七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豐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一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三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任春祥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一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曾獻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九一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姜伯建等二名請印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九二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兆緒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九二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小帆等二名請印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得貴、田玉清二名請印調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關字第三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徐雲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關字第三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樹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關字第三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潘立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關字第三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蔣鎮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二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廣東澄海縣縣長馬駿千草營人命一案，前准廣東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議決，馬駿千免職並停止任用七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馬駿千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七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候補郵呈報審核因公亡故警士陸春陽等十五員名冊案，檢閱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二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三七二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私立華西協會大學前任校長陳人暉辭職案，約值國幣五百萬元，創辦該校，依照拍賣典學獎勵條例第五條規定，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檢同事實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篋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悉。律師麥樹聲、劉振華、譚紀常、翁郁文、甄海維、鄭堯勳等撤銷登錄，准予備案。惟單內陳春華、吳廷波、黃銳

秋等三人，未經換證，核與本部二十五年訓字第四三五零號訓令顯有不符，應即撤銷持有此項證書仍在執行律師職務者，究

竟尚有若干人，儘實查復，以憑核辦。其已經聲明換證，尚未遵本部二十七年五月指字第四〇四七號令補繳印花費之梁鵬熙

等十五人，并應迅飭補繳印花費及相片，請領新證書，勿得再延。至陳錫璋前繳印花各費二十二元，茲予隨令發還轉給

。仰即遵照辦理。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揚泰聲請登錄指定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江鴻勳聲請登錄指定永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梁培厚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律師名稱漏列登錄號數，應查明具復。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潔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湯秀岩聲請登錄在綿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律師名稱漏列登錄號數，應查明具復。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外籍律師喬維孝夫薩登二名聲請登錄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六九一號二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陳 謙 四川納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四川江北人 住那縣政府

李徵秋 同縣縣政府秘書 男 年四十一歲 四川安岳人 住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洩職快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謙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李徵秋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四川納縣境於去年九月二十九日有股匪由鄰封竄擾當時該縣長陳謙亦出巡各區由秘書李徵秋代辦代行食卒應變務以防懈力將縣城及對河之安富鎮同遭洗劫市民衝殺有被匪打死者損失財物亦復不少其被放走之囚犯在事僅兩三月後尚有十六七名未能緝獲適監察委員高魯巡視到納查悉前情並面詢該縣長陳謙及秘書李徵秋承認屬實該縣長陳謙事蹟未能善保衛除早日成立致土匪乘虛而入事後又不力謀救濟即在逃囚犯迄今尚有未能緝獲者實屬洩職快民歸責李徵秋代辦代行臨時既未將獲匪隊自衛分隊緝私隊等百餘人組合分配又復貽誤事機不由電話通知該縣專員公署求援該縣長實屬用人不當依法提案彈劾監察委員于洪起王憲章田炯鎬審查結果會以陳謙洩職快民用人不當李徵秋洩職快民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謙申辯意旨約分三點一、納縣僅有義勇補充隊一分隊槍二十八枝大半不備使用政警隊槍十餘枝警察所僅有警佐而無警兵隊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到任後曾召集紳耆提議集資購槍以地庫民實不勝負擔格於樂職未能實行且即令如題懇辦到然後依省府規定各縣購槍手續及納縣匪成都軍警平常公文往還亦需月餘縱令到職之翌日即着手辦理迨核准後收款領槍時已非三月所能何能應付到職後僅兩月餘之事變又依省政府二十六年頒布清鄉辦法及二十七年七月保字一零八六九號訓令各規定大令匪徒應由駐軍剿辦縣長負責嚴緝保甲先清內奸斬斷匪計及清剿零星散匪之責此次事變之股匪依法應由保安團隊與清剿司令部匪師負責查本省自保安團隊統一先後後權責系統雖然劃分而確對於嚴緝保甲先清內奸斬斷匪計丁隊等任務則已達列二、本案之責任問題不在事前之責力集合不適合而在臨變時破械內之武力使用不使用查事變時城內武力除警隊駐之常備隊高分隊一分隊隊署派私隊有槍十枝十名一均係客軍不能直接命令指揮一外僅有隊一分隊隊實力實即使全相結與人員乘機優之匪抗戰任何人亦難獨萬全再就配備言該縣警時立請高分隊長派兵兩班交軍訓教育官陸益率領送同本縣常備隊赴安富鎮警戒將大江封渡一面留高分隊餘兵一班守城並通知私隊共同防守此項處置及配備事後經專員任副司令履勘認為允當有會議認可查殊接報後究以舉郡懸殊區域及安富鎮俱被侵入是役我方陣亡士兵四名重傷二名匪方傷亡數名竄走時拋尸入河此實血的事實實足為全力抵抗之證據查其時七區專員正率隊在北岸渡縣之流灘副區納遠相距六十里不通電話今匪由北岸而來則亦

據於通緝之機會已被匪隔斷事實上殊不可能似此當時情況該秘書所負之責任純在自身之抵抗如何而定該秘書已盡可能之設備冒險指揮抵抗遭浩劫實與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不同自無覆轍之可言而亦當然不負用人不當之責三、當事製之日據該秘書報告即由距城二十餘里之來鳳場馳至距城八里之野馬溪處合社丁衛夜轉城固知援兵將到倉皇逃遁森乃分別辦理一切善後並託紳首等分向鄰縣親友暫借槍枝送回本縣壯丁軍車出發各區鎮清鄉當將全境肅清至在逃囚犯除分別具令嚴緝外多方設法誘勸大部均已返獄守法各等語李傲秋中情憲官亦大致相同按申辦各節雖難謂全無相當理由惟該縣長於到任之初既深慮該縣武力軍備有極資購械之提議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土紳中自難免無特異議者如果切切懇懇以利害未必始終不肯樂從該縣長對於地方治安負有全責該縣既發生械鬥被匪洗劫之事實無論匪徒之為大股或零星均不能謂該縣長毫無責任且即就申辦書所述該縣原有武力情形而論恐事實上並零星散匪亦未必能應付如原彈劾案指為事前保衛未周要非苛論乃不自引咎反藉口省船法規及訓令諱責於人此種態度殊欠忠誠關於事後補救如借械清鄉及熱款購械辦事辦理通宜而逃犯經過數月之久尙有十六七名迄未緝獲係以呈令通緝了事亦不能不負失職之咎至秘書李傲秋在該縣長出巡期間代行本係暫時性職該縣長上又無法向專署求教雖因事不敵械不保其情願究與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有別尙難諱以清職之事實惟此次股匪係從北岸鄰封而來人數送數百之衆喧嚷京擾當已多時何以事前毫無聞知至於措手不及釀成浩劫息忽職警之咎亦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森才傲秋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森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李傲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數	誤
渝字第二二八號	二五	二四	一〇	隔	[下欄]
渝字第二二九號	二四	一五	一一	〇	五
渝字第二三〇號	日錄三	一七	二五	衍文	總
渝字第二三〇號	二一	一〇	三三	衍文	總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弼
委員宋鴻樞
委員林鼎章
委員畢鼎理
委員劉式
委員吳祥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